

股票代碼：8213

tpt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PCB TECHVEST CO.,LTD



102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刊印

本公司網址：<http://www.tpt-pcb.com.tw>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一) 發言人

姓名：陳世歙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469-8860分機400

電子郵件信箱：sean@tpt-pcb.com.tw

(二)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振旻

職稱：財務部處長

電話：(03)469-8860分機420

電子郵件信箱：hill@tpt-pcb.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二路 12 號

電話：(03) 469-8860(代表號)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4 樓

電話：(02)2314-8800

網址：www.kgi.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江忠儀、陳宜君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www.tpt-pcb.com.tw

目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3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1
九、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2
肆、募資情形	33
一、資本及股份	3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8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8
伍、營運概況	40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 學歷分布比率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u>頁次</u>
五、勞資關係	50
六、重要契約	51
陸、財務概況	5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6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171
一、財務狀況	171
二、經營結果	171
三、現金流量	1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73
六、風險事項	17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6
捌、特別記載事項	17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志超的支持及指教。

102 年上半年市場並未有特別的因素刺激電視需求，回歸傳統的季節性循環，下半年全球景氣反轉業績優於預期，下半年合併銷貨收入較上半年增加 11 億左右，致使本公司 102 年合併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20,936,485 仟元，較前一年度合併銷貨收入 22,056,305 仟元，減少 1,119,820 仟元；展望未來，大陸遂寧廠繼續投資擴大在當地的產能，新產能使用於本公司市佔率持續成長的筆記型電腦領域，推升產能達到該廠原規劃的每月 150 萬呎產能，使營業額逐步放大，並將扮演推升獲利成長的重要關鍵。

茲報告一〇二年度營業成果及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如下：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銷貨收入	20,936,485	22,056,305	(1,119,820)	-5.08%
銷貨成本	17,368,558	17,873,055	(504,497)	-2.82%
銷貨毛利	3,567,927	4,183,250	(615,323)	-14.71%
營業費用	1,774,624	1,828,812	(54,188)	-2.96%
營業淨利	1,793,303	2,354,438	(561,135)	-23.83%
營業外收(支)淨額	71,212	(147,766)	218,978	-148.19%
稅前利益	1,864,515	2,206,672	(342,157)	-15.51%
稅後純益	1,531,058	1,859,898	(328,840)	-17.68%
歸屬母公司淨利	1,149,534	1,502,806	(353,272)	-23.51%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產品為印刷電路板，一〇二年度預算數因全球 NB 銷量衰退及 LCD 需求不如預期，故未能達成目標，但營業外收入係為子公司處份不動產利益增加，使其營業外收(支)淨額增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預算數	102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5,009,256	20,936,485	83.71%
營業成本	20,633,498	17,368,558	84.18%
營業毛利	4,375,758	3,567,927	81.54%
營業費用	1,831,442	1,774,624	96.90%
營業淨利	2,544,316	1,793,303	70.48%
營業外收(支)淨額	(175,568)	71,212	-40.56%

項 目	102 年度預算數	102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稅前淨利	2,368,748	1,864,515	78.71%
稅後淨利	1,794,858	1,531,058	85.30%
歸屬母公司淨利	1,441,651	1,149,534	79.74%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度	101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0,936,485	22,056,305
	營業毛利	3,567,927	4,183,250
	稅後淨利	1,531,058	1,859,89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09	6.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50	17.9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5.21	93.6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7.80	87.81
	純益率(%)	7.31	8.43
	每股盈餘(元)	4.46	6.28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開發重要客戶及利基市場。
- 2.定位為 TFT-LCD 用途之專業印刷電路板製造商。
- 3.積極切入 NB 板領域之專業印刷電路板製造商。
- 4.加強製程管理，提高良品率。
- 5.嚴格成本控管，提昇營運績效。
- 6.研發新產品，以利公司永續經營。
- 7.擴充集團產能，提高產品市佔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預估 103 年全球對 LCD TV 及 NoteBook 液晶顯示器等產品的市場需求將穩定成長，加上本公司持續透過增設生產線擴充產能，預計 103 年度各主要產品銷售量均較 102 年度成長。其成長因素為：

- 1.專業技術經營團隊、生產管理紀律嚴謹及成本控制得宜。
- 2.產品單純化，朝專業用板生產領域發展，維持高效率生產。
- 3.主要產品市場需求增加，成長性高。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製造優良產品，滿足客戶需求。
- 2.持續研發及提昇製造技術。

- 3.維持與面板大廠的長期合作關係。
- 4.提高良率降低成本。
- 5.擴建製程生產線，增加效能以迎合市場需求。

三、外部環境影響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依據 TPCA 與 IEK 分析共同舉辦的 2013 年 PCB 產業大勢系列研討會分析，去年全球 PCB 產值預估達 598.1 億美元，若以廠商國別區分，台灣約占 27%，日本 23%、韓國 15%，合計約占全球產值的 65%；102 年兩岸 PCB 產值為 5,057 億新台幣，較 101 年下滑 1.88%，預測 103 年 PCB 產業將會成長 2.23%，產值可上升至 5,170 億新台幣。對於今年營運成長前景深具信心。

志超科技在光電板領域之外，另有 NB 資訊板的訂單大量溢注及陸續開發 HDI 等製程的產能。近年來台商在大陸飽受人工成本調漲壓力，使得大陸投資的勞力環境日益困難，故積極調整產品線、提升製程能力以降低人力因素的衝擊，以確保公司的持續發展。

最後，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志超科技光電板已居於領先地位，NB 資訊板也已成爲全台第三大，全體同仁未來仍將持續擴展規模，創造更好佳績，不負各位先進支持及所有投資大眾的期許，以共享經營成果。

董事長 徐正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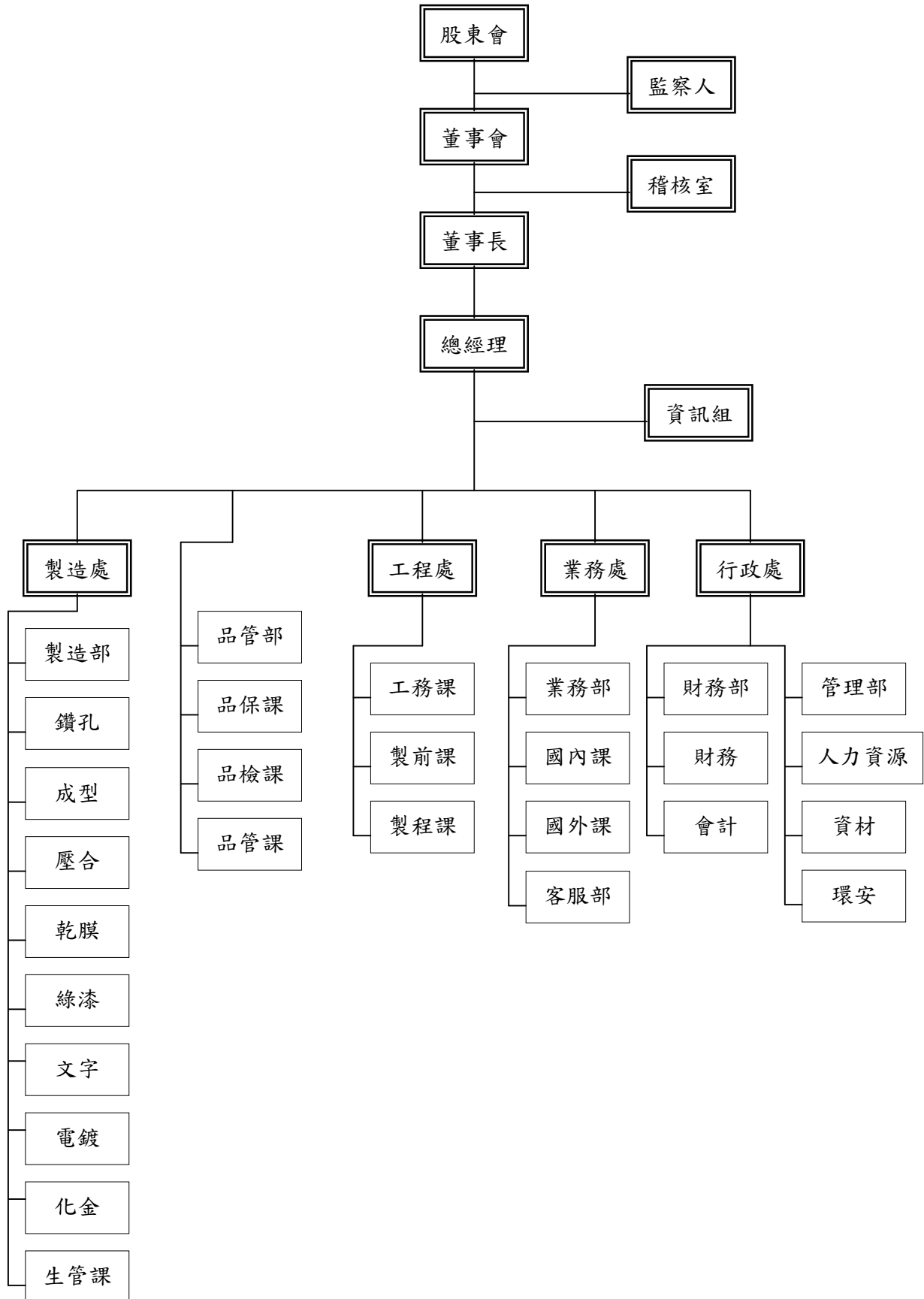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87 年 04 月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元，初期以生產 MB 板為主。
- 88 年 04 月 取得 ISO-9002 認證。
- 88 年 09 月 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
- 88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八億元。
- 89 年 04 月 首次量產通訊手機板。
- 90 年 11 月 首次量產 TFT-LCD 板。
- 91 年 07 月 取得 ISO-14000 認證。
- 91 年 10 月 辦理減資，資本額減少壹億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陸億伍仟萬元。
- 93 年 09 月 登錄興櫃股票掛牌交易。
- 94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陸億捌仟貳佰伍拾萬元。
- 95 年 01 月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95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柒億伍仟柒佰伍拾柒萬伍仟元。
- 95 年 08 月 取得 QC 080000 IECQ 認證。
- 95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玖億元。
- 96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拾億伍仟柒佰伍拾萬元。
- 97 年 03 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壹拾壹億伍仟柒佰伍拾萬元。
- 97 年 06 月 投資上櫃公司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97 年 07 月 員工認股權證換發新股，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壹億柒仟伍佰伍拾伍萬元。
- 97 年 09 月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肆億零壹佰壹拾柒萬伍仟元。
- 98 年 01 月 員工認股權證換發新股，實收資本額為壹拾肆億零玖佰陸拾柒萬伍仟元。
- 98 年 07 月 員工認股權證換發新股，實收資本額為壹拾肆億貳仟柒佰貳拾貳萬伍仟元。
- 98 年 09 月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陸億陸仟貳佰伍拾萬捌仟肆佰柒拾元。
- 98 年 11 月 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股票上市。
- 98 年 12 月 本公司股票上市掛牌買賣。
- 99 年 01 月 辦理現金增資暨員工認股權證換發新股，實收資本額為壹拾玖億肆仟貳佰伍拾肆萬捌仟肆佰柒拾元。
- 99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拾壹億參仟陸佰捌拾萬參仟參佰壹拾元。
- 99 年 07 月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 99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貳拾參億壹仟陸佰捌拾萬參仟參佰壹拾元。
- 99 年 09 月 投資上櫃公司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 年 05 月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
- 100 年 12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拾參億陸仟參佰壹拾參萬玖仟參佰捌拾元。
- 101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貳拾伍億壹仟參佰壹拾參萬玖仟參佰捌拾元。
- 102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貳拾柒億伍仟零壹拾參萬玖仟參佰捌拾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事業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資訊組		負責全廠電腦軟硬體之維護與管理。	
稽核室		負責各項作業、制度之定期及不定期稽核等事項。	
行政處	財務部	會計	會計帳務處理、成本分析、編製各項財務報表。
		財務	負責各項資金調度，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管理及支付各項費用等。
	管理部	資材	全廠原物料、事務用品等採購事宜。
		人力資源	守衛、庶務、人事、薪資、教育訓練等事宜。
		環安	公共安全及環境、環保等相關事宜。
業務處	業務部	國內課	負責國內市場銷售、客戶徵信與開發、帳款回收等業務。
		國外課	負責國外市場銷售、客戶徵信與開發、帳款回收等業務。
	客服部	負責售後服務、品質異常處理及客戶品質要求回饋等工作。	
工程處	工務課	負責全廠設備維護及保養等事宜。	
	製前課、製程課	負責製程作業改良事宜，以及底片及樣品製作等工作，包括CAM製作、LPG底片、鑽孔程式、成型程式、各項生產底片、模板及樣品製作等工作。	
品管部	品管課	負責產品之廠內品質管制工作，包括進料品質檢驗、生產流程品質管制。	
	品保課	負責產品之廠內品質管制工作，包括產品送交客戶之品質保證及客戶品質要求回饋等工作。	
	品檢課	短斷路測試、成品品質管制、最後包裝及出貨工作。	
製造部	乾膜	負責內層、外層、曝光、蝕刻之生產，包括內層線路、外層線路、內層蝕銅、去膜、AOI及檢測。	
	壓合	負責多層電路板壓合之生產，包括黑氧化、棕氧化、壓合材料備料、鉚合、疊合、壓合、壓合後加工等工作。	
	鑽孔成型	電腦控制之鑽孔工作，包括鑽頭、研磨、鑽孔及產品最後成型之機械加工工作。	
	電鍍化金	負責電鍍加工之生產流程，包括化學去膠、化學鍍銅、一次銅、二次銅、錫鉛、金手指、去膜蝕銅等工作。	
	綠漆文字	負責綠漆油墨、防焊、文字印刷等事宜。	
	生管課	負責全廠生產管制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任期及持有股份

103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持有股份		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徐正民	88.11.05	101.4.27	3	5,554,183	2.02	3,186,183	1.16	2,772,147	1.01	—	—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系 華通電腦(股)公司製造部副理 太平洋科技總經理 佳鼎科技精密事業群總經理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長 統盟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CHI YAO LIMITED 董事 志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和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統盟國際薩摩亞(股份)董事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李明熹	101.4.27	101.4.27	3	2,556,189	0.93	2,556,189	0.93	—	—	—	—	大同工學院化工系 太平洋科技經理	—	—	—	
董事	陳志弘	101.4.27	101.4.27	3	4,443,216	1.62	3,479,216	1.27	—	—	—	—	逢甲大學應數系 華通電腦(股)公司工程師 虹訊企業總經理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林振昱	96.09.11	101.4.27	3	711,550	0.26	599,550	0.22	224,184	0.08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榮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滙豐汽車(股)公司課長 樺內化學纖維(股)公司副理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 CHI YAO LIMITED 董事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處長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處長 志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統盟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	江榮國	95.05.29	101.4.27	3	1,081,200	0.39	1,000,000	0.36	64,523	0.02	—	—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漢榮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景發科技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	—
董事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公司	101.4.27	101.4.27	3	2,404,769	0.87	2,501,001	0.91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吳怡慧	95.05.29	101.4.27	3	—	—	—	—	—	—	—	—	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經濟所碩士 東吳大學經濟系 台灣人壽投資風險管理部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襄理	滙宏顧問(股)公司副總	—	—
董事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94.06.15	101.4.27	3	5,851,708	2.13	6,575,315	2.39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胡立平	94.06.15	101.4.27	3	—	—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元泰汽車(股)公司財務經理 奧斯來科技(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財務暨行政總監	和成欣業(股)公司總經理室高級專員 星雲電腦(股)公司監察人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后祥雯	96.09.11	101.4.27	3	73,922	0.03	115,216	0.04	—	—	—	—	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博士 Arizona University, USA statistics Master Northrop University, USA MBA/Accounting, Finance Hipro Financial Consulting Co., Ltd. CEO 致理技術學院講師	—	—	—
獨立董事	王慕軍	96.09.11	101.4.27	3	—	—	124,546	—	124,546	0.05	—	—	台灣大學商研所碩士 國華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襄理 富隆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副理 億聯投資(股)公司投資顧問	昇揚電腦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	—
監察人	藍英瑛	98.06.10	101.4.27	3	217,780	0.08	244,709	0.09	2,520	0.00	—	—	聖心高商 國威電腦(股)公司業務 移新電腦(股)公司採購	—	—	—
監察人	李政信	95.05.29	101.4.27	3	461,289	0.17	518,330	0.19	—	—	—	—	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系 彰化銀行經理	—	—	—
監察人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101.4.27	101.4.27	3	49,000	0.02	680,936	0.25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邱亭文	96.09.11	101.4.27	3	—	—	178,967	0.07	—	—	—	—	強恕高中 歐迅國際(股)公司採購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2.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徐正民	—	—	✓				✓	✓		✓	✓	✓	✓		
和成欣業(股)公司：胡立平	—	—	✓	✓			✓		✓	✓	✓	✓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公司：吳怡慧	—	—	✓	✓			✓		✓	✓	✓	✓			
李明熹	—	—	✓				✓	✓		✓	✓	✓	✓		
陳志弘	—	—	✓				✓	✓		✓	✓	✓	✓		
江榮國	—	—	✓	✓		✓	✓	✓	✓	✓	✓	✓	✓		
林振旻	—	—	✓			✓	✓	✓		✓	✓	✓	✓		
后祥雯	—	—	✓	✓	✓	✓	✓	✓	✓	✓	✓	✓	✓	1	
王慕軍	—	—	✓	✓	✓	✓	✓	✓	✓	✓	✓	✓	✓		
藍英瑛	—	—	✓	✓		✓	✓	✓	✓	✓	✓	✓	✓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邱亭文	—	—	✓	✓		✓	✓	✓	✓	✓	✓	✓	✓		
李政信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公司	滙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0%
和成欣業(股)公司	邱俊榮	4.35%
	柏凱欣業(股)公司	4.2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邱弘猷	3.12%
	李凱萍	2.58%
	邱林翠	2.64%
	郁弘(股)公司	2.58%
	邱俊傑	2.40%
	邱弘文	2.39%
	邱弘茂	2.45%
	邱陳惠美	2.21%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邱亭文	10.00%
	邱翊寧	90.00%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滙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5.38%
	日盛證券(股)公司	7.69%
	智嘉投資(股)公司	7.69%
	寶鼎投資(股)公司	2.77%
	聯盛投資(股)公司	3.08%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5.13%
	美亞產物保險(股)公司	5.03%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4.1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5.13%
郁弘(股)公司	新捷旭企業(股)公司	99.58%
	邱弘茂	0.07%
	邱俊傑	0.07%
	吳岳峰	0.07%
	邱啟新	0.07%
	邱立堅	0.07%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持 股 比 率
	邱碧川	0.07%
柏凱欣業(股)公司	邱士楷	25.00%
	邱瑪格	20.83%
	邱柏君	25.00%
	李凱萍	16.67%
	邱弘茂	12.50%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陳志弘	96.09.01	3,479,216	1.27	-	-	-	-	逢甲大學應數系 華通電腦(股)公司工程師 虹訊企業總經理	-	-	-
總經理	李明暉	96.09.01	2,556,189	0.93	-	-	-	-	大同工學院化工系 太平洋科技經理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副總經理	陳世欽	96.11.01	224,770	0.08	-	-	-	-	大葉大學工業設計碩士 和成欣業經理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統盟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彩之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宇環科技股份(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	-
業務處處長	宋培宜	99.06.01	602,702	0.22	-	-	-	-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 太平洋科技課長	-	-	-
製造處處長	高茂盛	101.01.01	12,112	-	-	-	-	-	東海大學化學工程系 耀華電子(股)公司工程課長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	-
業務處處長	趙榮華	101.11.07	58,000	0.02	-	-	-	-	元智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 宇環科技股份(中山)業務副總	-	-	-
管理部處長	江志成	100.09.01	579,560	0.21	-	-	-	-	陸軍財務經理學校專修班 華固實業有限公司廠長	-	-	-
財務部處長	林振昱	93.07.01	599,550	0.22	224,184	0.08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榮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滙豐汽車(股)公司課長 樺汎化學纖維(股)公司副理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 統盟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CHI YAO LIMITED 董事 統盟電子股份(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處長 宇環科技股份(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處長 志成投資股份(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	-
稽核主管	余盈麗	102.08.09	8,440	-	-	-	-	-	致理技術學院企管系	-	-	-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酬勞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3)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權利新股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董事長	徐正民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林振旻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江榮國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和成欣業(股)公司 代表人：胡立平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吳怡慧	—	—	24,273	721	2.17	17,891	304	40,734	—	—	—	—	—	—	—	—
董事	陳志弘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李明熹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后祥燮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王慕軍	—	—	—	—	—	—	—	—	—	—	—	—	—	—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1)(I)	本公司(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1)(J)
低於 2,000,000 元	—	—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振旻 江榮國 和成欣業(股)公司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公司 后祥雯 王慕軍 李明熹 陳志弘	林振旻 江榮國 和成欣業(股)公司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公司 后祥雯 王慕軍 李明熹 陳志弘	江榮國 和成欣業(股)公司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公司 王慕軍 后祥雯	江榮國 和成欣業(股)公司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公司 王慕軍 后祥雯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徐正民	徐正民	陳志弘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徐正民 林振旻	陳志弘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李明熹	林振旻 李明熹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徐正民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董監酬勞為 31,037 仟元，員工紅利為 155,187 仟元(現金紅利)，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業務執行費用係全體董事出席費及獨立董事車馬費。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特支費係提供汽車之租金支出。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
- 註 7：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九。
- 註 8：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二。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10：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3：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4：本公司 102 年度董事兼員工提列退職退休金費用為 304 仟元，實際支付為 0 元。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李政信									
監察人	藍英瑛									
監察人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邱亭文	—	—	6,765	6,765	294	331	0.61	0.61	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李政信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藍英瑛	李政信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藍英瑛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 102 度之董監酬勞為 31,037 仟元，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業務執行費用係出席費。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2.最近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總額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註4)				A、B、C及 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註 10)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5)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額 (註6)		有 無 領 取 來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投 資 事 業 酬 金 (註 1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陳志弘	3,164	9,066	318	318	10,349	10,349	28,100	-	28,100	-	3.65	4.16	-	-	-	-	無
總經理	李明熹																	
副總 經理	陳世欽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陳志弘	陳志弘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李明熹、陳世欽	李明熹、陳世欽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特支費係提供汽車之租金支出。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 102 年度之董監酬勞為 31,037 仟元，員工紅利為 155,187 仟元(現金紅利)，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二十九。

註6：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三十二。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本公司 102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提列退職退休金費用為 318 仟元，實際支付為 0 元。

(2)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志弘	—	73,500	73,500	4.904
	總經理	李明燾				
	副總經理	陳世歛				
	業務處處長	宋培宜				
	製造處處長	高茂盛				
	管理部處長	江志成				
	財務部處長	林振旻				
	稽核主管	余盈麗				
	業務處處長	趙榮華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1)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經理人前一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最近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股東會決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領最近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2)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決議者，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3)稅後純益，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指最近年度之前一年度之稅後純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決議者，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五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3.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對象	102 年	101 年
董事及監察人	6.58%	5.5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65%	2.63%

(2)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董監事之酬金係為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係依據其所擔任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水準而釐訂。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徐正民	8	3	72.73	
董事	陳志弘	6	5	54.55	
董事	李明熹	7	4	63.64	
董事	江榮國	9	2	81.82	
董事	林振旻	11	—	100.00	
董事	和成欣業(股)公司 代表人：胡立平	11	—	100.00	
董事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 公司代表人：吳怡慧	10	1	90.91	
獨立董事	后祥雯	6	3	54.55	
獨立董事	王慕軍	11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成立審計委員會，102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A)，監察人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李政信	11	100	
監察人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亭文	11	100	
監察人	藍英瑛	11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
 -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
-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股務交由股務代理公司負責，並設有人員專職維護與股東之聯繫，隨時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關係。 (三) 本公司已訂立「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公司間往來作業程序」，並依法落實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適當之防火牆機制。	並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已於98.6.10股東會選任二席獨立董事。 (二) 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並依相關規定更換會計師，以確保其獨立性。	並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有相關部門人員負責，並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並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透過本公司網站： http://www.tpt-pcb.com.tw /揭露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且已設置獨立董事，並依法令規定於100年12月21日，設置薪酬委員會。	並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	<p>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尚未建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公司治理運作之依據，目前運作上並無重大差異之處。</p>	
七、	<p>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p> <p>(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與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三)供應商關係：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p> <p>(四)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度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公司不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提供適當之進修課程訊息。</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各項管理程序，以作為本公司執行單位與稽核單位執行上開業務時之風險控管依據及風險衡量之標準用。</p> <p>(七)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產銷會議中檢討改進。</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八、	<p>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備註 (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國 家格證書 及專門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3)
獨立董事	后祥雯			✓	✓	✓	✓	✓	✓	✓	✓	✓	0	符合
獨立董事	王慕軍			✓	✓	✓	✓	✓	✓	✓	✓	✓	2	符合
其他	黃寬模			✓	✓	✓	✓	✓	✓	✓	✓	✓	5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11 月 7 日至 104 年 4 月 2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寬模	5	0	100%	—
委員	王慕軍	5	0	100%	—
委員	后祥雯	2	2	4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

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公司依規定訂定管理規章並確實執行。</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為管理部。</p> <p>(三)每年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教育訓練課程，並不定期公告宣導企業倫理規範及獎懲制度，以利績效考核之確實性。</p>	<p>並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本公司依廢棄物清理法執行，並依規定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係合法清理廢棄物且回收資源廢棄物。</p> <p>(二)本公司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原則，對一切生產製程與環境保護設備都以最佳技術為考量，堅持使用RoHS與無鹵材料，以符合環境保護綠色產品及保護地球生態資源。</p> <p>(三)本公司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聘僱具備執照環安專員處理及維護環境。</p> <p>(四)本公司設置節水、節電及節能裝置以達節能減碳之效力。</p>	<p>並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二) 此部份已詳載於『勞資關係』中，敬請參閱年報第50頁。</p> <p>(三) 本公司建立良好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公告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本公司進行品質驗證ISO 9001、ISO 14001、QC 080000、OHSAS 18001及TOSHMS、TS16949，投入作業環境系統化及標準化，以確保全體同仁提供優質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五) 配合客戶要求及順應國際環保趨勢，持續採用無鹵(Halogen-Free)產品製造。</p> <p>(六) 本公司積極投身社會貢獻，持續推動與捐助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並響應政府宣導各項災難捐款，適時宣導員工發揮人溺己溺之精神捐款賑災。</p>	<p>並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經營公司，將企業資源的利用情形和結果完全公開和實的告知股東，並遵循法令規定即時申報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提供真實正確的財務資料予投資大眾，以保障投資者基本權利。</p>	<p>並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一) 綠色環保：為減緩土地生態環境之危害，本公司配合努力的方向有</p> <p>(1) 遵守環保及相關法規與要求。</p> <p>(2) 持續工業減廢及回收再利用。</p> <p>(3) 配合客戶要求及順應國際環保趨勢，持續增加無鹵(Halogen-Free)產品比例。</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社會服務：遵循法令規定即時申報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提供真實正確的財務資料予投資大眾，以保障投資者基本權利。</p> <p>(三)贊助公益活動</p> <p>(1)贊助經費：提供桃園縣偏遠地區學校之營養早餐、午餐、營養補給品與輔助教學設備。</p> <p>(2)社區參與：持續對廠區外公共空間與行道樹等進行整理維護。</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認證通過品質驗證ISO 9001、ISO 14001、QC 080000、OHSAS 18001及TOSHMS、TS16949，投入作業環境系統化及標準化，以確保全體同仁提供優質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依規定辦理，透過內部控制及董事會審查，避免誠信舞弊之情事發生，以落實誠信經營。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惟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以資遵循。</p> <p>(二)本公司於每位新進同仁加入時，均施以教育訓練以提醒同仁需依勞工道德行為規範確實執行，員工如有違反勞工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將依懲戒措施，視情節嚴重性處以不同程度之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p> <p>(三)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明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如涉及不道德行為，將遭受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之訴追或處分。</p>	<p>並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以合乎公平道德的方式且恪遵相關法令規章及契約條款來履行商業活動之契約。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 本公司設置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負責公司內部之各項內控控制之運作。</p> <p>(三) 若遇有利益衝突而需迴避之事項，亦當自行迴避，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條、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等，皆有明確規範。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時，公司應依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及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四) 本公司設置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其職掌在於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歷年來本公司並無任何貪污情事之發生。</p>	並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勞工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無論是書面或口頭的申訴案件，均應詳細記錄。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依情節輕重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獎勵，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並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資訊揭露及檢舉管道尚屬暢通。</p> <p>(二) 本公司確保以完整、允當、正確、即時且可理解方式向主管機關或對公眾揭露資訊，可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p>	並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其內容及相關運作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與客戶協商、履行契約內容，並以公平道德的方式來爭取、協商與履行所有的契約。</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不適用。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正民



總經理：李明熹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決議內容
102.1.28	董事會	訂定 101 年度經理人員年終獎金發放標準。
102.3.22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 101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通過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調整。 為營運需求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通過為志超(蘇州)公司及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及申請授信額度。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102.4.18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 102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股票停止過戶日。 通過 102 年度營運預算。 訂定現金增資發行股數、價格及增資基準日。
102.4.18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定 102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股票停止過戶日。 通過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Top Wisdom International Corp、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及志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帳上有未分配盈餘或虧損，不予匯回或彌補，將作為永久投資。 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
102.5.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為營運需求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通過為志超(蘇州)公司背書保證及申請授信額度。
102.6.1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現金增資發行股數及增資基準日。 訂定配息基準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暨現金股息發放日。 為營運需求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通過為志超(蘇州)公司背書保證及申請授信額度。
102.6.2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現金增資發行股數、價格及增資基準日。 通過 102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配股案。 通過 101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分配案。 配發 101 年度董監事酬勞。 為營運需求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通過為志超(蘇州)公司及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及申請授信額度。
102.8.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 10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為營運資金需求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通過為志超科技(遂寧)公司及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及申請授信額度。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增聘林經堯總經理擔任蘇州廠總經理乙職。

日期	會別	決議內容
		6. 稽核主管異動案由余盈麗小姐接任。
102.11.11	董事會	1. 通過 10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為營運需求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3. 通過為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志超科技(蘇州)公司及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及申請授信額度。 4.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等辦法部份條文。 5. 訂定 10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6. 製造部曹志誠、管理部陳浩仁及財務部林振旻晉升為處長乙職。 7.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乙案。 8.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乙案。 9. 結束清算 TPT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志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 TOP WISDOM INTERNATIONAL CORP。
103.1.22	董事會	1. 為營運需求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2. 通過為志超科技(遂寧)公司及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及申請授信額度。 3. 訂定 102 年度經理人員年終獎金發放標準
103.3.18	董事會	1. 通過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2. 通過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為營運需求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4. 通過為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及申請授信額度。 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6. 暫緩結束清算 TPT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 訂定 103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股票停止過戶日。 8. 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 9. 通過 103 年度營運預算。
103.5.14	董事會	1. 通過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為營運需求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3.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等辦法部份條文。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王文紋	98.3.23	102.8.9	轉任財務部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	陳宜君	102.01.01~102.12.31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		✓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徐正民	(250,000)	-	(63,000)	-
董事兼總經理	李明熹	-	-	-	-
董事兼總經理	陳志弘	(535,000)	-	(10,000)	-
董事兼財務部 處長	林振旻	-	-	(61,000)	-
董事	和成欣業(股)公司	440,513	-	-	-
董事	江榮國	-	-	-	-
董事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公司	167,554	-	-	-
獨立董事	后祥雯	27,718	-	-	-
獨立董事	王慕軍	-	-	-	-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監察人	李政信	34,725	-	-	-
監察人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	-	-	-
監察人	藍英瑛	16,394	-	-	-
業務處處長	宋培宜	(27,000)	-	(62,000)	-
副總經理	陳世欽	(125,164)	-	-	-
管理部處長	江志成	115,190	-	-	-
製造處處長	高茂盛	11,409	-	(5,000)	-

(二)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林振旻	處分(贈與)	102.01	林華如	兄妹	51,000	
徐正民	處分(贈與)	102.01	陳惠瑤	配偶	2,000,000	
徐正民	處分(贈與)	102.05	-	-	250,000	
陳志弘	處分(贈與)	102.11	彭瑞珠	配偶	70,000	
陳志弘	處分(贈與)	102.11	張正宜	-	70,000	
林振旻	處分(贈與)	102.03	林華如	兄妹	61,000	

(三)股權質押資訊：並無股權質押予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 年 4 月 13 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惠民投資有限公司	9,204,177	3.35	-	-	-	-	徐正民	負責人為配偶	
陳惠瑤	2,772,147	1.01	3,186,183	1.16	-	-	惠民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和成欣業(股)公司	6,575,315	2.39	-	-	-	-	和鴻投資(股)公司	母子公司	
邱立堅	-	-	-	-	-	-	和成欣業(股)公司	負責人	
國泰世華銀託管高頓投資公司投資專戶	4,792,138	1.74	-	-	-	-	-	-	
渣打託管工業信貸商業銀行新加坡分行專戶	7,056,258	2.57	-	-	-	-	-	-	
和鴻投資(股)公司	4,032,125	1.47	-	-	-	-	和成欣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陳志弘	3,479,216	1.27	-	-	-	-	-	-	-
富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16,158	1.13	-	-	-	-	-	-	-
邱啟新	-	-	-	-	-	-	-	和成欣業(股)公司	董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3,771,000	1.37	-	-	-	-	-	徐正民	負責人
滙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2,935,079	1.07	-	-	-	-	-	-	-
蔡文賢	-	-	-	-	-	-	-	滙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
徐正民	3,186,183	1.16	2,772,147	1.01	-	-	-	惠民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配偶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49,640	96.13	2,000	3.87	51,640	100.00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1,500	100.00	—	—	1,500	100.00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2	100.00	—	—	2	100.00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7,422	43.91	3,381	1.70	90,802	45.61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	68,127	97.28	—	—	68,127	97.28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22	44.21	702	1.00	31,524	45.21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17,510	67.32	8,500	32.68	26,01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98.01	10	200,000	2,000,000	140,967	1,409,675	員工認股權證行使 8,500	—	98.01.06 經授商字第 09701331690 號
98.07	10	200,000	2,000,000	142,722	1,427,225	員工認股權證行使 17,550	—	98.07.15 經授商字第 09801155160 號
98.09	10	200,000	2,000,000	166,250	1,662,508	盈餘轉增資暨資本 公積轉增資 235,283	—	98.09.04 經授商字第 09801203490 號
99.01	10	250,000	2,500,000	194,255	1,942,548	現金增資 228,550 員工認股權證行使 51,490	—	99.01.13 經授商字第 09901005630 號
99.07	10	250,000	2,500,000	213,680	2,136,803	盈餘轉增資 194,255	—	99.07.01 經授商字第 09901140030 號
99.09	10	300,000	3,000,000	231,680	2,316,803	現金增資 180,000	—	99.09.16 經授商字第 09901211780 號
100.12	10	300,000	3,000,000	236,314	2,363,139	盈餘轉增資 46,336	—	100.12.12 經授商字 第 10001275880 號
101.08	10	300,000	3,000,000	251,314	2,513,139	現金增資 150,000	—	101.08.06 經授商字 第 10101159440 號
102.08	10	300,000	3,000,000	275,014	2,750,139	現金增資 237,000	—	102.08.15 經授商字 第 10201165000 號

103 年 4 月 13 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275,014	24,986	300,000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275,014，含庫藏股 3,771 仟股

(二)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13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5	98	22,504	118	22,725
持 有 股 數	0	3,957,340	52,857,611	172,841,391	45,357,596	275,013,938
持 股 比 例	0.00%	1.44%	19.22%	62.85%	16.49%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3年4月13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5,929	726,968	26.09
1,000 至 5,000	11,442	24,476,377	50.35
5,001 至 10,000	2,463	18,947,746	10.84
10,001 至 15,000	896	10,949,686	3.94
15,001 至 20,000	523	9,545,702	2.30
20,001 至 30,000	502	12,557,953	2.21
30,001 至 40,000	247	8,687,832	1.09
40,001 至 50,000	163	7,489,378	0.72
50,001 至 100,000	288	20,445,744	1.27
100,001 至 200,000	114	16,227,134	0.50
200,001 至 400,000	75	20,499,912	0.33
400,001 至 600,000	21	10,482,590	0.09
600,001 至 800,000	17	11,425,670	0.07
800,001 至 1,000,000	10	9,030,190	0.04
1,000,001 以上	35	93,521,056	0.16
合 計	22,725	275,013,93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年4月13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惠民投資有限公司	9,204,177	3.35%
渣打託管工業信貸商業銀行新加坡分行專戶	7,056,258	2.57%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6,575,315	2.39%
國泰世華銀託管高頓投資公司投資專戶	4,792,138	1.74%
和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32,125	1.47%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3,771,000	1.37%
陳志弘	3,479,216	1.27%
徐正民	3,186,183	1.16%
富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16,158	1.13%
滙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2,935,079	1.0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仟股

項目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46.80	48.70	41.00	
	最低	22.25	30.80	34.00	
	平均	37.39	38.32	37.57	
每股淨值 (註 4)	分配前	31.46	34.65	45.73	
	分配後	28.50	註 5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註 4)	加權平均股數		239,305	257,477	271,243
	每股純益 (元)	追溯調整前	6.28	4.46	1.13
追溯調整後		6.28	-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	註 5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5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5.97	8.59	不適用
	本利比(註 2)		12.46	註 5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8.02	註 5	不適用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5：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經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卅二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金，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分配：

- (1) 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三以下。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到十五。
- (3) 扣除前二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4) 保留盈餘。

前項第(2)款員工紅利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本公司產業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業務成長之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3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可供分配盈餘分配如下：

- (1)配發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0元。
- (2)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678,107,345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依股利政策發放102年度之股利，且本公司預估103年度營收及獲利仍將持續成長，故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之營運績效或每股盈餘應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三以下。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五。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並參考以前年度之實際發放情形，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 (2)102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基礎係以稅後淨利減除提列法定公積金額後之餘額乘上預計員工紅利分配成數15%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成數3%。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惟102年度並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 (3)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102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項目		金額
員工紅利	現金	155,187 仟元
	股票	-
董事監酬勞		31,037 仟元

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自97年度起實施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費用化，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並已估列入帳，故設算之每股盈餘與財務報表之每股盈餘相同。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1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項目		金額
員工紅利	現金	202,341 仟元
	股票	-
董事監酬勞		40,468 仟元

(2)101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紅利 202,341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0,468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96 年 10 月 1 日
發行日期	96 年 11 月 9 日
存續期間	六年
發行單位數	5,000,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
得認股期間	98 年 11 月 9 日 至 102 年 11 月 8 日
履約方式	檢附員工認股權憑證合約，填具員工認股權行使通知書，載明執行認股之張數、認購價格及總認購金額。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得行使 100%，屆滿六年前執行完畢
已執行取得股數	4,819,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58,791,8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2.2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三、單位：股；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註2)	徐正民	4,380	1.74%	4,380	(註4)	48,475	1.93%	0	-	0	-
	總經理	陳志弘										
	副總經理	賴振武										
	總經理	李明熹										
	製造部經理	簡新村										
	總經理室經理	胡世英										
	管理部經理	江志成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 股數量	取 得 股 數 占 行 總 率	認 量 發 份 比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 股數量	已執行 認股 價格	已執行認 股金額	已執行認 股數量 占 行 總 率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未執行 認股 價格	未執行 認股 金額
	財務部 經理	林振旻										
	稽核主 管(註3)	楊秀山										
員	執行長 (註2)	徐正民	5,035	2.00%	5,035	(註4)	56,070	2.23%	0	-	0	-
	總經理	陳志弘										
	總經理	賴振武										
	總經理	李明燾										
	製造部 經理	簡新村										
	總經理 室經理	胡世英										
	管理部 經理	江志成										
	財務部 經理	林振旻										
	乾膜課 副理	邱玫心										
	品檢部 副理	林永祥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執行長徐正民於98年9月25日辭任。

註3：95.04.20及95.09.08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執行認股價格10元；96.11.09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執行認股價格12.2元。

註4：製造部經理簡新村於99年12月1日辭任。

註5：副總經理賴振武於101年2月9日辭任。

註6：乾膜課副理邱玫心於100年2月7日辭任。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1. 計畫項目：償還銀行借款。

2.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13195號函，募集資金完成，於101年第3季及第4季清償銀行借款，故其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尚屬合理。

3.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782,100仟元。

4.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3,7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整，每股發行價格33元整，預計募集總金額782,100仟元。

(2)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總募得資金782,100仟元。

5.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年度	
			第3季	第4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2年第4季	782,100	737,100	45,000

6.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募集之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支出以減輕財務負擔，依擬償還借款目前之利率水準(1.8436%~2.4450%)估算，預計102年之利息支出可節省2,351千元，爾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16,946千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且可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1.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 782,100 千元預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782,100 千元，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將於 102 年 7 月底募足款項，並將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 102 年第三季及 102 年第四季分別償還 737,100 千元及 45,000 千元，而依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各銀行借款目前之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02 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2,133 千元，爾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16,074 千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並降低其財務風險，且對本公司未來獲利之提升亦將有所助益，故其預計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2. 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募資前)	102 年度 (募資後)
負債比率(%)	53	48
流動比率(%)	104.14	110.04
速動比率(%)	102.32	108.03

本公司於將本次募資計畫所募得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募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將較募資前提升，且預計募資後之負債比率亦將較 101 年底下降；本次償還銀行借款計畫除可提升本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外，其財務結構也將有適當之改善，此外，亦可降低本公司長期以來對銀行借款之高度依存度，並可藉此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維持現金安全水位，並進而提升其因應產業景氣波動之能力，故其預計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計畫，對財務風險之降低、償債能力之提升及財務結構之改善均具正面助益，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合上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應具合理性。

(二)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782,100	
償還銀行借款		實際	782,100	本計畫項目業已執行完畢。
		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100%	

(三) 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差異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之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無差異。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及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印刷電路板	100.00%	100.00%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當前的智慧型手機的基板多採用二階或三階疊式盲孔 HDI 設計，本公司除了二階 HDI 於 98 年第二季起已順利出貨量產，99 年三階 HDI 及 Any-Layer HDI 經開發完成後亦已進入量產階段，而本公司目前正積極開發廣泛運用於平板電腦及 Smart phone 等觸控面板所需的高密度連接板 Any-Layer HDI 軟硬結合板。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13 年度 PCB 產業成長深受終端產品市場表現牽動，自從平板電腦等行動設備崛起後，PC 廠商面臨出貨量持續下滑，工研院 IEK 資料顯示 2013 年 Q3 全球 PC 的銷售不如預期，PC 銷量下降至 2008 年以來的最低水準。然而，調研機構 IDC Japan 日前報告顯示，雖然消費型市場需求呈現下滑趨勢，但受到微軟 Windows XP 系統即將在 2014 年 4 月結束服務影響，日本企業反而迎來了新一波的換機熱潮，也隨之帶動了整個商用 PC 市場的出貨量。同時，2013 年下半年 PC 廠陸續推出變形平板電腦，亦有望助於提升其設備銷量。

據 IEK 研究資料顯示，預估 2013 年兩岸台商 PCB 產值為 5,057 億元，出現較 2012 年衰退 1.88% 的走勢，然而在全球景氣溫和復甦帶動下，若能拉升電子產品的市場銷售，PCB 產業成長仍然可期。同時，在全球公有雲與雲端服務產值預期 2014 年成長至 475 億美元，將成為整體 ICT 市場重要的成長業務之一、中國大陸品牌中興、華為、聯想、酷派、小米等品牌崛起等因素，提供相關供應鏈需求的 PCB 產業，仍可觀察其帶動的效果。

然而 2014 年台灣 PCB 企業若欲打破停滯促進成長，勢必回歸於問卷調查結果中顯示的市場的區分開拓與新產品創新。舉例而言，光電協進會 (PIDA) 估計 2013 年全球智慧型穿戴式顯示裝置市場營收約 26 億美元，2014 年可達 57 億美元，成長率高達逾一倍，2017 年全球營收更是上看 183 億美元。電子產品朝向為輕、薄、小發展，如：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智慧型眼鏡...等等；同時，汽車邁向高度電子化，使得車上配備的電子控制器 (ECU) 的數量也越來越多，進而帶動汽車電子的市場向上成長，這些都是未來台灣 PCB 產業在跳脫現有資通訊產品領域之外，可以做為開發的新產品應用領域，亦是 PCB 相關企業在競爭激烈的電子生態系中如何能促進市場提升的關鍵要素。

出貨至中國本土廠商電視面板數量走勢



資料來源: MarketWise - LCD Industry Dynamics

國內 3G 行業的快速發展以及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綠色基站等電子終端的興起，都將對 PCB 產生強大的拉動作用，帶動 PCB 行業的增長，2016 年產值將達到 331 億美元，佔全球 PCB 產值的 45.9%。

2011 年至 2016 年中國大陸 GDP 和電子整機產品將繼續保持高增長率，這是預測未來 5 年中國大陸 PCB 行業高速增長的主要依據。2011 年至 2016 年中國大陸 PCB 市場的 CAAGR 修正值為 8.5%，中國繼續成為引領全球 PCB 行業增長的引擎。而日本由於 2011 年 3 月地震的影響，2011 年至 2016 年的 PCB 市場 CAAGR 修正為 -3.0%，亞洲（除中國大陸和日本）的 CAAGR 為 7.2%，未來 5 年全球 PCB 的 CAAGR 為 5.4%，宏觀形勢繼續保持一派大好。

如果按照 PCB 的各個應用領域來看，2011 年至 2016 年通信應用領域的 CAAGA 最大，達到 6.6%;其次為封裝基板，達到 6.5%。

按照不同種類 PCB 分

億美元	紙板	复合板	单/双面 FR4	多层板				HDI 板	封装基板	挠性板	合计
				4 层	6 层	8-16 层	18 层以上				
2011	15	11	54	80	63	66	12	75	86	92	554
2012	15	11	55	83	66	70	12	83	93	101	590
2016	16	12	60	97	77	83	14	111	118	132	720
CAAGR 2011-2016	1.6%	1.5%	2.2%	4.0%	4.1%	4.6%	3.0%	8.2%	6.5%	7.5%	5.4%

资料来源: Prismark.3.2012

2011-2016 年不同层数 PCB 的 CAAG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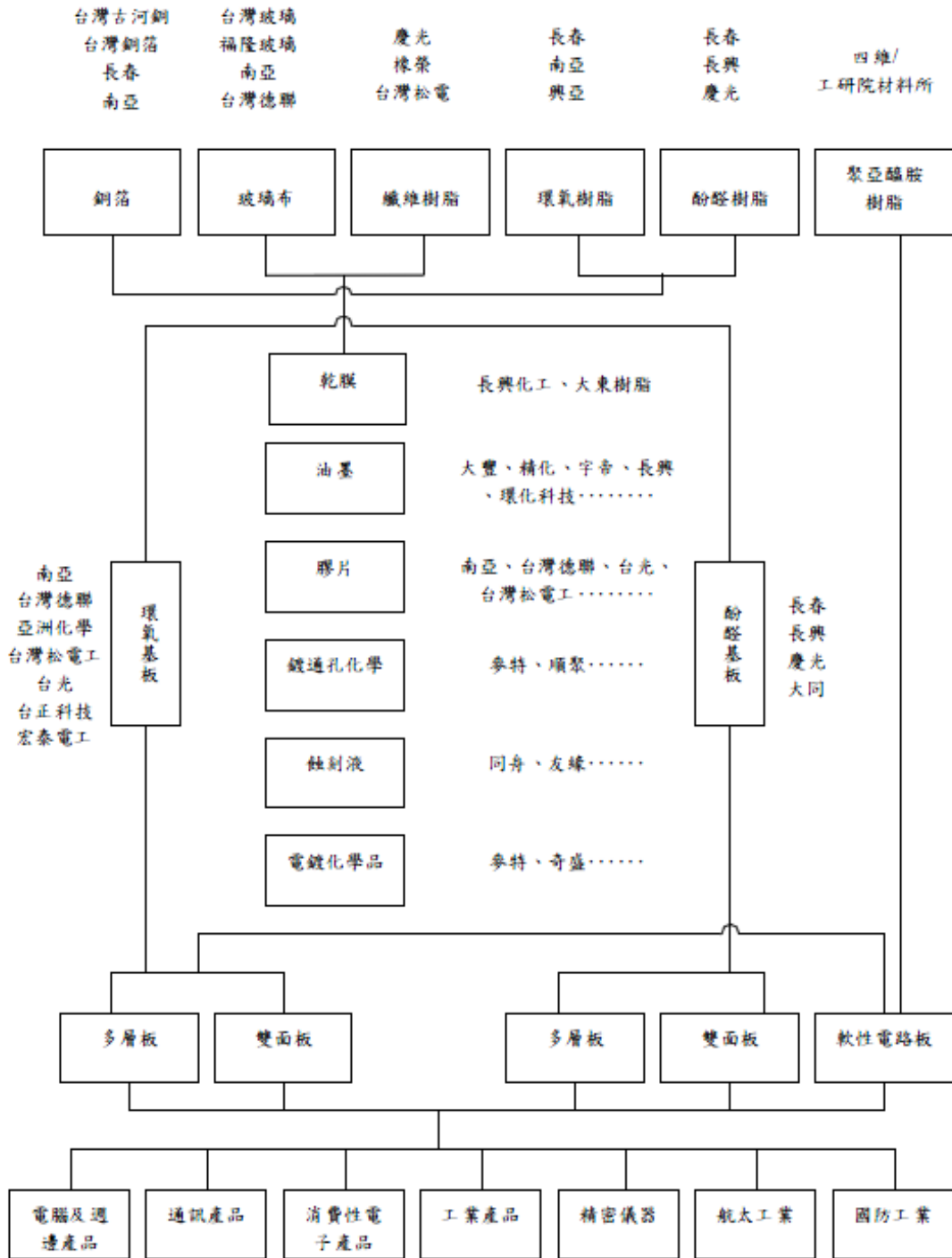
未來 5 年，HDI 板的 CAAGR 將達到 8.2%，其次是撓性板。兩者是最具發展前景的線路板種類，其主要推動力就是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等終端電子產品。

從層數而言，2011 年至 2016 年不同層數 PCB 的 CAAGR 都有一位數增長，8~16 層 PCB 的 CAAGR 為 4.6%，比其他稍高。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印刷電路板之主要原料為：銅箔基板、膠片、銅箔及金鹽。由於環保意識抬頭，加上 RoHS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指令(編號 EU 2002/95/EC)主要為限制電機電子產品之零附件中不得含有鉛、鎘、汞、六價鉻及溴化耐燃劑(PBB 、PBDE)等物質的使用，而 CCL 基板要達到無鹵素將會使成本增加 2 成，其中主要為玻纖膠片的成本增加 8 成；目前國內外各主要基板材料大廠都已具備製造無鹵素基板的能力，彼此間主要競爭則是在追求成本更低、原料易取得、與現行 FR-4 製程相容性更高、更安定的物性及化性、及更佳的絕緣耐熱耐燃性等。印刷電路板之下游產業則涵蓋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產品、工業控制設備、汽車、醫療儀器、航太工業及國防工業等產業。印刷電路板上游原料幾乎全為國內廠商研製，原料來源供應充裕，下游產業應用範圍廣泛，產業上、下游體系發展相當健全。

印刷電路板之垂直結構體系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台灣NB板供應商合計全球市佔率達80~90%，NB廠商本身市佔率變化，並不會明顯影響到台商NB板的整體銷售量。近年積極擴廠和爭取NB板訂單，2012年NB板市佔率15~20%，2013年成長到20~30%，未來市佔率將可持續增加；另外在光電板部份因面板產業受惠大尺寸與高畫質電視推出，新產品推出將有助報價提升且全球主要面板廠皆持續提高供貨比重預期，故2014年營運將維持穩定成長。

4.競爭情形

Mini ipad在2014年持續復甦，開發新產品以維持獲利，但在未來相關產品競爭者變多，市場將進入價格競賽，使得獲利空間大幅被壓縮，對於已進入創新產品之零組件供應鏈的PCB硬板廠而言，可藉由產品初期的高利潤，得到較高的獲利，但對於考量進入此創新產品的供應鏈廠商而言，需考量在未來價格競爭時的可降低成本空間。

此外全球印刷電路板業多以中國大陸為生產基地，隨著中國大陸政策調整，各項環保法規、稅制及勞工條件改革等政策推行，造成PCB 廠商營運衝擊；因此在面臨艱困的經營環境下，加速提升技術層次及產銷策略佈局日益重要，藉由現階段經濟景氣逐步復甦的情勢，開發新興利基產品及市場，持續強化營運效能，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1.1~102.12.31)
研發費用	5,381	註
營業收入淨額	22,056,305	註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0.02%	註

註：本公司因研發組併入製造處因素，自 102 年度起正式取消研發組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功能(用途說明)	應用產品
101	雷射鑽孔(Direct Laser Drill)製程技術導入	微細孔徑及線路之產品應用，縮短製程及降低成本	高階 LCD 面板、手機板
	三階盲埋孔(HDI)技術開發	進階 HDI 製程及產品使用	高階 LCD 面板、手機板
102	Any Layer HDI 技術開發	減少體積、電力消耗更具效率及達到省電功能	高階 LCD 面板、手機板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因應產業動能趨勢，調整營運型態，增加大尺寸 TFT-LCD 用印刷電路板之業務，以提昇公司獲利能力。
- (2)掌握未來有關無線通訊、記憶卡、照明、面板用背光與光電用印刷電路板產業及技術發展方向，相繼開發與其相關之利基產品及持續之經營。
- (3)推行全面品質管理，提昇作業品質，進而提高客戶滿意度，並杜絕可能之浪費，以降低經營成本。
- (4)開發中國行銷及售後服務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滿足客戶即時供貨需求。

2.長期計畫

- (1)持續積極培養高級專業技術及管理人才，除不斷提昇台灣生產線良率外，另作為日後中國大陸生產線基礎幹部。
- (2)建立完善資訊系統，健全資訊整合及分析，以縮短作業時間。另完成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電腦連線，除提供即時之服務外另可減少庫存及降低成本。
- (3)配合 TFT-LCD 用面板市場成長，擴建中國大陸生產基地，進而達到全球性供貨及服務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之產品為印刷電路板，其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韓國、大陸、日本等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808,819	3.86	1,064,415	4.83
外銷	20,127,666	96.14	20,991,890	95.17
合計	20,936,485	100.00	22,056,305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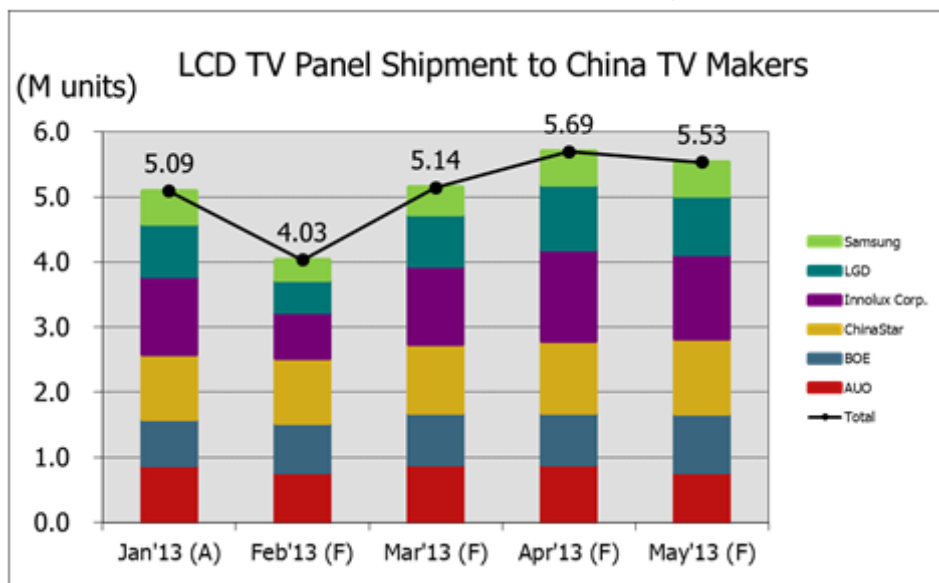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應用產品包括LCD TV、Monitor、NB、控制板及LED light bar等，客戶包括Samsung、LG、友達及奇美電等國際大廠。依據元大投顧102年12月30日PCB產業研究報告指出，志超科技為全球第一大光電板廠，市佔率40%。另本公司自2011年中導入PC/NB相關產品，目前單月營收比率佔接近三成左右，為本年度可望成長動能。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本公司為全球第一大光電板、第三大NB板供應商。四川遂寧廠在2012年第四季完工，第一期月產能30萬平方呎，2013年第四季擴充至90萬平方呎，預估2013年虧損0.4億元，2014年上半年擴充到120萬平方呎，達到規模經濟，可望開始獲利。LED TV滲透率增加和取得NB的LED光條訂單，LED光條佔2013年營收10%，成長75%，預估2014年再成長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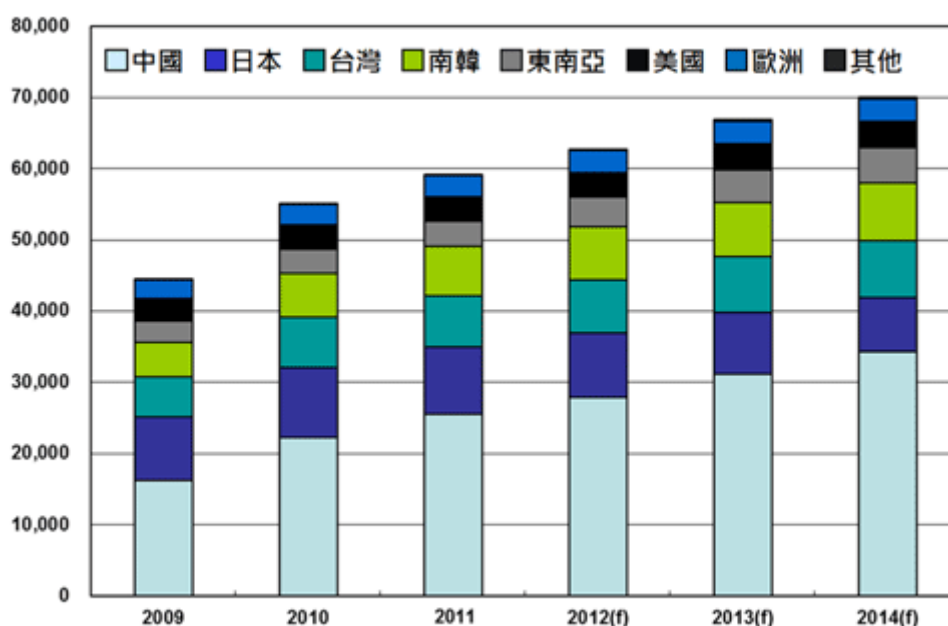
出貨至中國本土廠商電視面板數量走勢



資料來源：MarketWise - LCD Industry Dynamics

全球主要國家PCB產值規模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12/09)

4. 競爭利基

(1) 專業技術不斷革新

本公司係一專業化印刷電路板生產製造廠，近年來積極研發新產品及改善生產技術製程，以技術、品質等優勢發展利基產品，如開發 Super MCPCB、特殊套孔壓合製程技術開發及 LDI (Laser Direct Image) 設備及技術導入均係應用在 LED 照明產品、LCD 面板之 LED 背光板、Mini Projector、IC 載板、LCD 面板、手機板等產品。

(2) 企業穩健經營

本公司管理階層隸力本業經營，秉持著永續、創新、服務的經營理念，使公司能夠在激烈的競爭下，仍保持業績不斷成長及營運相對穩定。

(3) 主要客戶群均為國內外知名廠商

茲因提供客戶良好品質產品、準確交期、合理價格及滿意的服務，故主要客戶群均為國內外 TFT-LCD 產品領導廠商及其 SMT 組裝廠，如台表科、Samsung、Bokwang、UGT、JME、USI、JISOO、CENTRON、環隆等等，而最終客戶則包含全球前五大面板廠 Samsung、LG display、友達、奇美及 SHARP，不僅客戶源穩定外，更讓本公司保持技術不斷革新及領先之優勢。

(4) 良好的管理制度

印刷電路板產業具有製程繁複及接單式生產等特性，故有無精確有效之管理制度乃是維持競爭力及創造利潤之根本，而本公司經營團隊除不斷追求效率管理之目標外，再加上多年之專業生產經驗為基礎，配合應用電腦整合系統以達到縮短交期、降低成本及不斷提升品質水準，進而持續增加公司之競爭力，立於同業之領導地位。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① 本公司與原物料之主要供應商已建立良好穩定供貨關係，均能確實掌握原物料來源。

- ②本公司之主要成員均來自業界的菁英，技術已達國際水準，能掌握光電及資訊方面之利基產品技術。
- ③本公司生產設備及人力資源皆能充分利用，生產效率高並不斷提升製程能力已生產 3mil 之線寬，6mil 之小孔，14 層板和 RAMBUS 嚴格阻抗控制之產品。
- ④本公司積極從事高附加價值的製程研發，如盲埋孔、MICROVIA 和增層法 (BUILD-UP PROCESS) 之 PCB 及鋁基板之製程，希望朝細線路、小孔徑和 HDI 之高單價產品邁進，以市場區隔方式，確保公司之競爭利基與優勢。
- ⑤本公司在勞資雙方充分的溝通及完善的管理制度下，勞資關係和諧，使公司上下一心，為求公司最大利益而努力不懈。

(2)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①國內環保意識日漸提高。

因應對策：本公司投入大量防治污染設備使得廢氣及廢水等排放符合環保法令，並將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委由環保署認可之清除處理業代為處理。

- ②勞工短缺及流動性過高。

因應對策：透過合法仲介公司引進外勞以增加生產力並且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提昇人員素質及生產力，同時增進員工福利，降低人員流動率。

- ③市場競爭激烈，合理利潤不易維持。

因應對策：公司引進高科技生產設備，提升產能及品質，降低生產成本並積極開發新產品，調整銷售組合，建立市場區隔。

- ④匯率變動影響獲利能力。

因應對策：採購原、物料時以美金報價並支付美金貨幣，同時透過遠匯買賣，降低匯兌損失。

- ⑤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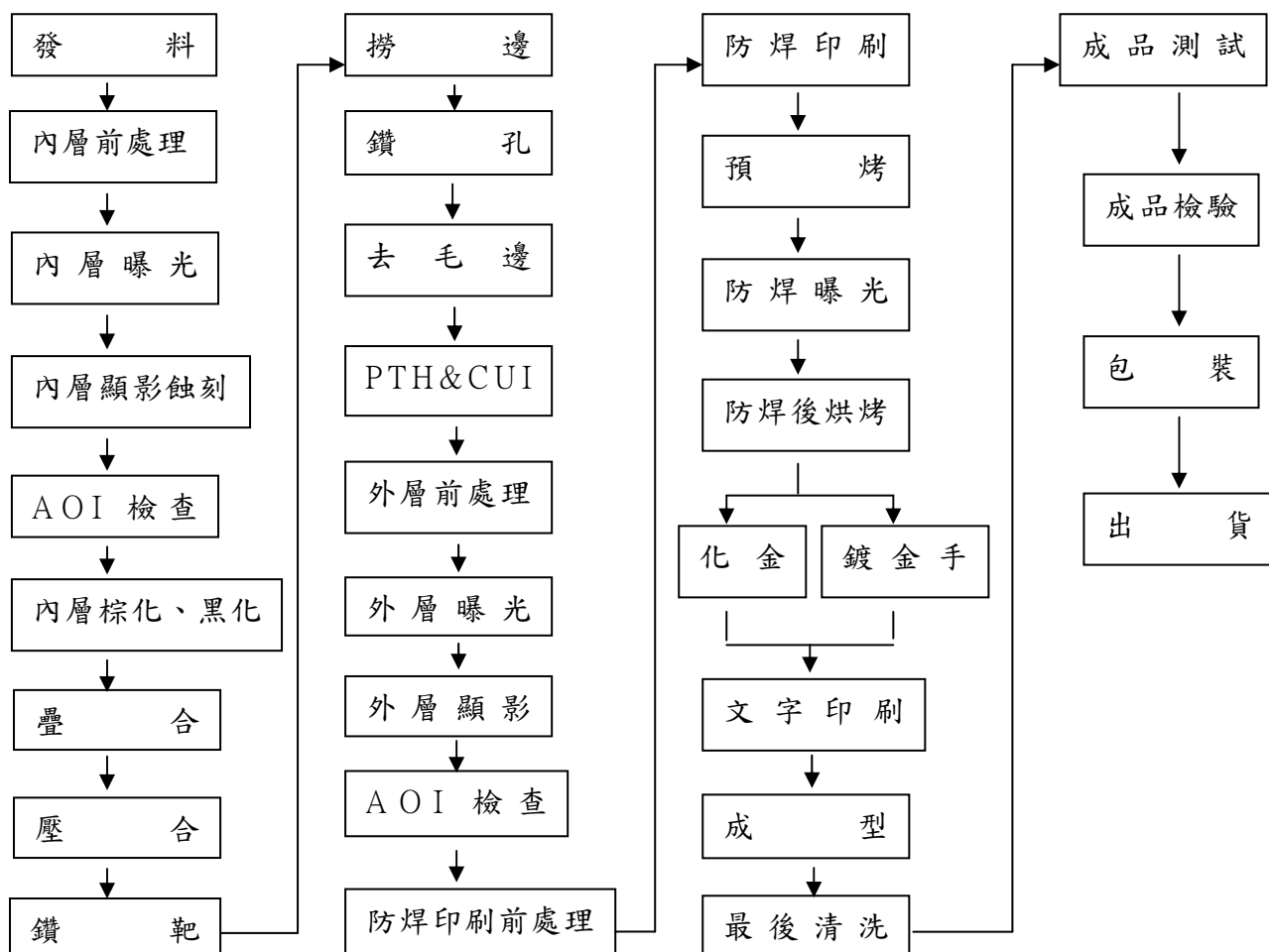
因應對策：採購人員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走勢，降低價格波動產生的不利影響，並與原物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掌握最佳進貨時點。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TFT-LCD 顯示器、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專業印刷電路板之生產製造廠，其主要原料為基板、銅箔、膠片及金鹽，採購來源為國內各大廠商，長期供應關係良好穩定。以最主要原料—基板、膠片而言，主要供應廠商南亞、台光電子及宏泰電工，均為國內深具知名商譽的大廠商，與本公司已繁衍出良好且長期之穩定供需關係，價格亦能適當地反映資訊電子業之市場行情。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各主要原料供應情形良好，尚未發生停工待料或其他糾紛之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比率與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進貨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200,309	10.45	-	甲公司	1,885,771	17.66	-
2	乙公司	1,064,305	9.27	-	乙公司	1,537,671	14.40	-
3	其他	9,216,238	80.28	-	其他	7,255,202	67.94	-
	-	-	-	-	-	-	-	-
	合計	11,480,852	100.00	-	合計	10,678,644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102年較101年甲公司及乙公司進貨比重增加原因，係為本公司新產能志超科技(遂寧)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此兩家公司購買PCB相關原物料及半成品等，使其進貨比重持續增加。惟除以上之因素，其餘供應商均未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2.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4,428,283	20.08	無	甲公司	3,860,498	18.44	無
2	乙公司	2,334,276	10.58	無	乙公司	1,034,625	4.94	無
3	其他	15,293,746	69.34	-	其他	16,041,362	76.62	-
	合計	22,056,305	100.00	-	合計	20,936,485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102年度營業額下滑，因產業深受終端產品市場表現牽動，消費型市場需求呈現下滑；整體而言，最近兩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變動原因應屬合理，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客源及銷售產品多元化，拓展海外市場並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平方英尺/仟元

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1年 度			102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印刷電路板	397,317	407,386	9,132,779	622,460	410,931	11,498,730

註：不含全製程外包產能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平方英尺/仟元

銷售年度 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1年度				102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印刷電路板	2,460,349	2,144,628	25,971,607	19,907,220	106,051	1,072,315	26,876,462	19,861,397
其他		4,457		5367		2,474		299
合計	2,460,349	2,149,085	25,971,607	19,907,220	106,051	1,074,789	26,876,462	19,861,69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2年3月31日

年 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6,270	6,328	6,556
	間 接 人 員	1,541	1,605	1,450
	合 計	7,811	7,933	8,006
平 均 年 齡		28.8	29.7	29.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36	2.35	2.32
率 比 佈 分 歷 學	碩 士	0.17	0.14	0.14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大 專	9.09	10.36	10.79
	高 中	33.63	36.39	37.32
	高 中 以 下	57.11	53.11	51.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102/06/27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稽查，因印刷電路板製造程序未依許可內容進行操作裁罰100,000元，係因許可內容有變更，已於103/04/08經該局複檢已改善完成，且已加強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制度

- (1)按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
- (2)按規定為員工投保全民健康保險。
- (3)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及定期舉辦健康檢查。
- (4)舉辦員工聚餐及員工旅遊。
- (5)設立勞工退休準備基金專戶。
- (6)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及進修。
- (7)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行員工福利措施。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加強員工專業技術能力，提升工作效率及改善產品品質，除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以強化各員工之專業能力外，並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鼓勵員工取得專業證照。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雙方在創造公司最大獲利的目標下，努力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故未曾產生重大協議事項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102年12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	合作金庫等聯貸案	100.6.24~105.6.24	中長期營運週轉金	流動比例>100%, 金融負債比例<150% 利息保障倍數>4 倍 有形淨值>40 億元
借款	臺灣銀行等聯貸案	102.6.20~107.6.28	中長期營運週轉金	流動比例>100%, 金融負債比例<150% 利息保障倍數>4 倍 有形淨值>65 億元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IFRSs)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第一季季報 (會計師核閱)
		98年 (註1)	99年 (註1)	100年 (註1)	101年 (會計師查核)	102年 (會計師查核)	
流動資產					17,855,075	18,021,916	18,522,9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0,539,115	11,214,954	11,209,507
無形資產					381,976	382,680	384,072
其他資產(註2)					601,975	489,166	699,358
資產總額					29,378,141	30,108,716	30,815,8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662,186	14,972,165	15,914,713
	分配後				15,714,794	(註3)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3,357,871	2,886,795	2,324,2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020,057	17,858,960	18,238,964
	分配後				19,762,686	(註3)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905,737	9,527,718	9,808,645
股本					2,513,139	2,750,139	2,750,139
資本公積					1,863,901	2,426,926	2,426,9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12,846	4,015,446	4,320,661
	分配後				2,870,217	(註3)	不適用
其他權益					2,310	421,666	397,378
庫藏股票					(86,459)	(86,459)	(86,459)
非控制權益					2,452,347	2,722,038	2,768,26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358,084	12,249,756	12,576,913
	分配後				9,615,455	(註3)	不適用

註1：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2：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本公司102年度之盈餘分配乙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第一季季報 (會計師核閱)
	98年 (註1)	99年 (註1)	100年 (註1)	101年 (會計師查核)	102年 (會計師查核)	
營業收入				22,056,305	20,936,485	5,458,823
營業毛利				4,183,250	3,567,927	906,199
營業損益				2,354,438	1,793,303	458,9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7,766)	71,212	(46,227)
稅前淨利				2,206,672	1,864,515	412,73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859,898	1,531,058	358,42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1,859,898	1,531,058	358,4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0,131)	523,770	(31,2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09,767	2,054,828	327,15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02,806	1,149,534	305,21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357,092	381,524	53,2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294,268	1,568,890	280,9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315,499	485,938	46,230
每股盈餘				6.28	4.46	1.13

註1：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2：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第一季季報 (不適用)
	98年 (註1)	99年 (註1)	100年 (註1)	101年 (會計師查核)	102年 (會計師查核)	
流動資產				11,141,771	11,226,113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619,561	607,044	不適用
無形資產				3,375	2,125	不適用
其他資產(註2)				8,335,235	9,168,838	不適用
資產總額				20,099,942	21,004,120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698,902	10,201,679	不適用
	分配後			11,441,531	(註3)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495,303	1,274,723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194,205	11,476,402	不適用
	分配後			12,936,834	(註3)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7,905,737	9,527,718	不適用
股本				2,513,139	2,750,139	不適用
資本公積				1,863,901	2,426,926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12,846	4,015,446	不適用
	分配後			2,870,217	(註3)	不適用
其他權益				2,310	421,666	不適用
庫藏股票				(86,459)	(86,459)	不適用
非控制權益				0	0	不適用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905,737	9,527,718	不適用
	分配後			7,163,108	(註3)	不適用

註1：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2：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本公司102年度之盈餘分配乙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第一季報 (不適用)
	98年 (註1)	99年 (註1)	100年 (註1)	101年 (會計師查核)	102年 (會計師查核)	
營業收入				14,146,764	13,392,392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553,934	1,512,538	不適用
營業損益				628,014	795,479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4,200	545,445	不適用
稅前淨利				1,672,214	1,340,924	不適用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502,806	1,149,534	不適用
停業單位損失				0	0	不適用
本期淨利(損)				1,502,806	1,149,534	不適用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8,538)	419,356	不適用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4,268	1,568,890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02,806	1,149,534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294,268	1,568,890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不適用
每股盈餘				6.28	4.46	不適用

註1：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2：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8,171,902	11,599,309	14,923,892	17,810,412
固定資產		5,049,557	6,723,293	9,677,934	10,530,339
無形資產		51,213	479,074	557,136	575,258
其他資產		385,633	394,293	399,911	423,016
資產總額		13,658,305	19,195,969	25,558,873	29,339,0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17,204	8,345,887	14,450,001	15,643,302
	分配後	6,196,404	8,762,912	14,287,221	16,385,931
長期負債		2,412,030	2,958,916	2,704,178	3,161,778
其他負債		82,672	111,924	115,580	156,9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111,906	11,416,727	17,269,759	18,962,012
	分配後	8,691,106	11,833,752	17,432,539	19,704,641
股本	分配前	1,942,548	2,316,803	2,363,139	2,513,139
	分配後	2,136,803	2,363,139	2,363,139	2,513,139
資本公積		826,610	1,578,174	1,579,804	1,892,1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01,569	2,099,539	2,260,489	3,595,418
	分配後	1,315,932	1,636,178	2,097,709	2,852,789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155	-217,925	210,848	2,671
庫藏股票		0	0	(40,197)	(86,459)
非控制權益		923,517	2,002,651	1,915,031	2,460,110
股東權益	分配前	5,546,399	7,779,242	8,289,114	10,377,013
總額	分配後	5,255,017	7,362,217	8,126,334	9,634,38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3,658,305	19,195,969	25,558,873	29,339,025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2,378,852	15,189,551	16,694,465	22,056,305
營業毛利		2,569,950	2,439,851	2,215,776	4,186,330
營業利益		1,545,200	1,340,556	804,863	2,369,69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3,256	194,349	300,923	190,39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3,686)	(407,998)	(321,436)	(354,46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434,770	1,126,907	784,350	2,205,62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208,348	885,606	676,846	1,858,853
本期損益		1,208,348	885,606	676,846	1,858,853
每股盈餘(元)		5.92	3.71	2.80	6.26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7,381,000	7,773,573	9,336,818	11,120,917
基金及投資		3,390,114	5,421,966	6,895,656	8,388,740
固定資產		642,286	591,302	585,013	610,705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49,780	37,582	24,786	34,166
資產總額		11,463,180	13,824,423	16,842,273	20,154,5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16,439	6,246,919	8,965,349	10,694,529
	分配後	5,407,821	6,663,944	9,128,129	11,437,158
長期負債		1,614,192	1,644,375	1,377,215	1,470,667
其他負債		109,667	156,538	125,626	72,4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840,298	8,047,832	10,468,190	12,237,625
	分配後	7,131,680	8,464,857	10,639,970	12,980,254

股本	分配前	1,942,548	2,316,803	2,363,139	2,513,139
	分配後	2,136,803	2,363,139	2,363,139	2,513,139
資本公積		826,610	1,578,174	1,579,804	1,892,1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01,569	2,099,539	2,260,489	3,595,418
	分配後	1,315,932	1,636,178	2,097,709	2,852,789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155	-217,925	210,848	2,671
庫藏股票		-	-	(40,197)	(86,459)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4,622,882	5,776,591	6,374,083	7,916,903
	分配後	4,331,500	5,359,566	6,211,303	7,174,274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1,476,538	14,379,117	15,830,530	21,310,037
營業毛利		1,108,293	1,387,594	1,090,657	1,553,979
營業損益		463,846	742,624	304,083	628,57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54,509	477,940	500,092	1,172,64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122	257,268	98,514	132,98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142,233	963,296	705,661	1,668,23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975,148	815,762	660,304	1,498,82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975,148	815,762	660,304	1,498,825
每股盈餘(已追溯)		5.92	3.71	2.8	6.26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98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林恒昇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99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林恒昇	無保留意見
100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陳宜君	無保留意見
101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陳宜君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陳宜君	無保留意見

註1：自98年1月1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正條文。依該公報之規定固定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依逐項比較方式衡量成本市價孰低相關會計原則變動，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查核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IFRSs)

1. 財務分析(IFRSs)-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3月31日 (會計師核閱)
			98年 (註1)	99年 (註1)	100年 (註1)	101年 (會計師查核)	102年 (會計師查核)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4.74	59.31	59.1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0.14	134.97	132.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4.00	120.37	116.39
	速動比率					104.30	110.26	105.58
	利息保障倍數					10.33	9.03	8.6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8	2.87	3.00
	平均收現日數					114.78	127.17	121.80
	存貨週轉率(次)					11.64	11.45	11.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4	4.56	4.85
	平均銷貨日數					31.36	31.87	30.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7	1.87	1.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70	0.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5	5.09	1.33
	權益報酬率(%)					19.97	12.50	2.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87.81	67.80	15.01
	純益率(%)					8.43	7.31	6.57
	每股盈餘(元) (註二)					6.28	4.46	1.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38	22.20	2.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31	82.14	67.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7.20	12.18	2.1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4.19	186.96	185.91
	財務槓桿度					110.74	115.04	114.09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原因說明如下：

1.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原因係因102年銷貨收入減少、稅前淨利相對減少、及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等原因所致。

註1：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2：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財務分析 (IFRSs) - 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3月31日
		98年 (註1)	99年 (註1)	100年 (註1)	101年 (會計師查核)	102年 (會計師查核)	(不適用)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0.67	54.64	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517.37	1779.52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4.14	110.04	不適用
	速動比率				102.32	108.03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18.81	14.31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2	1.93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172.01	189.24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55.68	59.36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4	2.04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6.56	6.15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23.27	21.84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65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58	5.99	不適用
	權益報酬率(%)				21.07	13.19	不適用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註7)				66.54	48.76	不適用
	純益率(%)				10.62	8.58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註二)				6.28	4.46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29	6.63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6.94	30.27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8	(0.57)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5.15	111.43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18.02	114.17	不適用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原因說明如下：

1. 現金流量、流量允當及再投資比率變動原因係因 102 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流動負債減少及 102 年增加發放現金股利等原因所致。

註1：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2：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39	59.47	67.57	64.6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9.24	161.38	114.79	130.06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45.48	138.98	103.28	113.85	
	速動比率(%)		130.71	123.91	92.55	104.14	
	利息保障倍數(次)		23.41	13.30	5.90	18.46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7	3.17	2.98	3.18	
	平均收現日數		119	115	122	115	
	存貨週轉率(次)		13.90	12.22	10.31	11.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8	3.90	3.96	4.54	
	平均銷貨日數(日)		26	30	35	3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46	2.58	2.04	2.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0	0.92	0.75	0.8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0.37	5.87	3.61	7.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24	13.29	8.42	19.92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79.55	57.86	34.06	94.29	
		稅前利益	73.86	48.64	33.19	87.76	
	純益(損)率(%)		9.76	5.83	4.05	8.43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二)		5.92	3.71	2.80	6.2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83	19.13	3.83	16.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03	65.03	48.19	57.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08	8.51	0.84	12.24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39	1.58	2.25	1.56	
	財務槓桿度		1.06	1.08	1.24	1.11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一)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67	58.21	62.15	60.7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71.07	1,255.02	1,324.98	1,537.1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44.26	124.44	104.14	103.99
	速動比率(%)		140.04	120.18	101.26	102.16
	利息保障倍數(次)		45.02	20.39	10.48	18.39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2	3.1	2.92	3.08
	平均收現日數		117	117	125	118.48
	存貨週轉率(次)		39.72	41.17	39.88	59.3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9	3.41	3.33	3.2
	平均銷貨日數(日)		10	8	9	6.1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87	24.32	27.06	34.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	1.04	0.94	1.0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1.24	6.78	4.71	8.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73	15.69	10.87	20.98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3.88	32.05	12.87	25.01
		稅前利益	58.8	41.58	29.86	66.38
	純益(損)率(%)		8.5	5.67	4.17	7.03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二)		5.92	3.71	2.8	6.2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6	7.27	5.21	5.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5.81	208.95	131.14	126.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7	1.96	0.58	4.31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33	1.2	1.34	1.17
	財務槓桿度		1.06	1.07	1.32	1.18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暨陳宜君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盈餘分派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詳予查核皆依法編製，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李 政 信



監察人： 邱 亭 文



監察人： 藍 英 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

會計師：

江素儀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663,229	29	7,822,810	27	6,174,806	24	2100	7,128,587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772	-	1,158	-	8,794	-	2120	4,6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6,933,958	23	7,303,996	25	6,220,514	24	2170	3,722,314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98,889	1	217,126	1	211,909	1	2200	2,886,671	10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513,015	5	1,519,857	4	1,550,314	6	2230	145,089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	-	188,181	1	-	-	2320	1,022,04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610,053	2	801,947	3	779,312	3	2399	62,784	-
流動資產小計	18,021,916	60	17,855,075	61	14,945,649	58		14,972,165	4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	-	1,075	-	2540	2,775,262	10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932	-	16,713	-	20,661	-	2600	111,53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1,214,954	37	10,539,115	36	9,762,115	39		2,886,795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201,862	1	205,558	1	211,472	1		17,858,960	5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82,680	1	381,976	1	384,079	1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1,208	-	40,937	-	43,846	-		2,750,139	9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八)	185,249	1	203,650	1	188,755	1		2,426,926	8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1,915	-	135,117	-	55,683	-		568,849	2
非流動資產小計	12,086,800	40	11,523,066	39	10,667,686	42		-	-
資產總計	\$ 30,108,716	100	29,378,141	100	25,613,335	100		\$ 30,108,71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6,499,114	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1,441	-
應付帳款	2170							3,893,113	13
其他應付款	2200							3,235,160	11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152,632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320							1,795,839	6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84,887	-
流動負債小計								15,662,186	5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40							3,161,778	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196,093	1
非流動負債小計								3,357,871	12
負債總計								19,020,057	6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10							2,513,139	9
資本公積	3200							1,863,901	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418,967	1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	-
未分配盈餘	3350							3,193,879	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2,310	-
庫藏股票	3500							(86,459)	-
股東權益小計	36XX							7,905,737	27
非控制權益								2,452,347	8
權益總計								10,358,084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378,14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613,335	100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1,343,336	102	22,484,063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0,019	-	8,536	-
4190 銷貨折讓	386,832	2	419,222	2
營業收入淨額	20,936,485	100	22,056,30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7,368,558	83	17,873,055	81
營業毛利	3,567,927	17	4,183,250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94,029	4	986,000	4
6200 管理費用	880,595	4	837,43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5,381	-
營業費用合計	1,774,624	8	1,828,812	8
營業淨利	1,793,303	9	2,354,43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94,423	1	133,8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739	-	(53,316)	-
7050 財務成本	(231,950)	(1)	(228,33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212	-	(147,766)	(1)
稅前淨利	1,864,515	9	2,206,672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33,457	2	346,774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531,058	7	1,859,89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523,770	3	(250,131)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3,770	3	(250,13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4,828	10	1,609,767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20 母公司業主	\$ 1,149,534	5	1,502,806	6
非控制權益	381,524	2	357,092	2
	\$ 1,531,058	7	1,859,898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68,890	8	1,294,268	6
非控制權益	485,938	2	315,499	1
	\$ 2,054,828	10	1,609,767	7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6		6.28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34		6.12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 2,363,139	1,550,923	352,936	217,926	1,703,074	210,848	(40,197)	6,358,649	1,910,089	8,268,738	
-	-	-	-	1,502,806	-	-	1,502,806	357,092	1,859,898	
-	-	-	-	-	(208,538)	-	(208,538)	(41,593)	(250,131)	
-	-	-	-	1,502,806	(208,538)	-	1,294,268	315,499	1,609,767	
-	-	66,031	-	(66,031)	-	-	-	-	-	
-	-	-	-	(162,780)	-	-	(162,780)	-	(162,780)	
-	-	-	(217,926)	217,926	-	-	-	-	-	
-	507	-	-	(1,116)	-	-	(609)	-	(609)	
150,000	307,500	-	-	-	-	-	457,500	-	457,500	
-	-	-	-	-	-	(46,262)	(46,262)	-	(46,262)	
-	4,971	-	-	-	-	-	4,971	-	4,971	
-	-	-	-	-	-	-	-	226,759	226,759	
2,513,139	1,863,901	418,967	-	3,193,879	2,310	(86,459)	7,905,737	2,452,347	10,358,084	
-	-	-	-	1,149,534	-	-	1,149,534	381,524	1,531,058	
-	-	-	-	-	419,356	-	419,356	104,414	523,770	
-	-	-	-	1,149,534	419,356	-	1,568,890	485,938	2,054,828	
-	-	149,882	-	(149,882)	-	-	-	-	-	
-	-	-	-	(742,629)	-	-	(742,629)	-	(742,629)	
-	-	-	-	(4,305)	-	-	(4,305)	-	(4,305)	
237,000	545,100	-	-	-	-	-	782,100	-	782,100	
-	17,925	-	-	-	-	-	17,925	-	17,925	
-	-	-	-	-	-	-	-	(216,247)	(216,247)	
\$ 2,750,139	2,426,926	568,849	-	3,446,597	421,666	(86,459)	9,527,718	2,722,038	12,249,756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現金增資
庫藏股買回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64,515	2,206,67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55,931	1,141,788
攤銷費用	8,115	8,252
呆帳費用提列數	8,668	12,221
利息費用	231,950	228,332
利息收入	(88,608)	(92,9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925	4,9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6,844)	41,94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781	3,94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424,918</u>	<u>1,348,46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614)	56,565
應收帳款	361,155	(1,281,121)
其他應收款	(81,763)	(35,548)
存貨	66,747	9,269
其他流動資產	191,894	(22,6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536,419</u>	<u>(1,273,47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239	(390)
應付帳款	(170,799)	85,907
其他應付款項	235,431	70,573
其他流動負債	(22,103)	39,0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5,768</u>	<u>195,10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82,187</u>	<u>(1,078,369)</u>
調整項目合計	<u>2,007,105</u>	<u>270,10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71,620	2,476,772
收取之利息	88,608	92,992
支付之利息	(232,130)	(235,755)
支付之所得稅	(404,169)	(237,8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23,929</u>	<u>2,096,125</u>

(請詳 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9,325)	(2,472,2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391	29,759
取得無形資產	(8,258)	(6,149)
其他金融資產	(10,271)	2,9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696	(116,474)
長期預付租金	(7,728)	(14,895)
收取補助款	26,12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6,366)	(2,577,1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29,473	956,274
舉借長期借款	635,524	2,443,940
償還長期借款	(1,795,839)	(1,843,8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23)	40,178
發放現金股利	(742,629)	(162,780)
現金增資	782,100	457,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6,262)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0,443)	223,2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13,337)	2,068,2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3,807)	60,7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40,419	1,648,0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22,810	6,174,8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63,229	7,822,81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二路12號。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復於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宣布刪除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p>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p>	2013.1.1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若採用上述規定，合併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可能增加，且將改變相關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衡量及表達。	尚未確定，得 提前適用
2013.5.29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現行準則規定，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等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若採用上述規定，將可能增加財務報告之揭露資訊。	2014.1.1，得提 前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及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Chi Chau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及宇環科技(股)公司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Chi Chen公司)	"	82%	72%	- %
本公司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志揚投資公司)	"	100%	100%	100%
"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Brilliant Star公司)	"	97%	97%	97%
"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TPT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	Chi De International Co., Ltd.(Chi De公司)	"	- %	100%	100%
"	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Chi Yang公司)	"	100%	100%	100%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宇環科技(股)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44%	44%	44%
本公司及志揚投資公司	統盟電子(股)公司(統盟公司)	"	45%	45%	46%
Chi Chau公司	Chi Yao Ltd.(Chi Yao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Chi Yao公司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志超蘇州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00%	100%	100%
統盟公司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長泰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	安和國際有限公司(安和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和泰公司)	"	100%	100%	100%
"	Yang An Internatioal (Samoa) Co., Ltd.(Yang An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Yang An公司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統盟無錫公司)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100%	100%	100%
Brilliant Star公司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祥豐公司)	"	100%	100%	100%
"	Top Wisdom International Corp. (BVI)(Top公司)	銷售印刷電路板及設備	- %	100%	100%
Chi Chen 公司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志超遂寧公司)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100%	100%	- %

Chi Chen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三日投資設立，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七日轉投資設立志超遂寧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Chi De International Co., Ltd.及Top Wisdom International Corp.，已辦妥註銷登記。

宇環公司及統盟公司之綜合持股雖未逾50%，但對其財務、營運及人事具有控制力，因此併入合併財務報告。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除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外，其餘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除土地無須提列折舊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0年
(2)機器設備	3~12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	3~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長期預付租金

係土地使用權之長期預付租金，依效益期間按直線法攤提。

(十三)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承租人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 附註六(八)。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電腦軟體

合併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六)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

對有約定事前折讓或依商場實務極有可能發生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實發生日或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折讓發生之金額，沖減銷貨收入或以銷貨折讓入帳，並認列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帳列應收帳款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係於提供勞務且加工完成運出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其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款應於合併公司可合理確信將收到該項補助，且將遵循該補助之相關條件時，按公允價值初始認列為相關補助項目之成本減項，其攤銷係依照該資產之耐用年限期數認列為相關損益科目減項。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二)企業合併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合併公司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廿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

(廿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金額有重大影響之項目：

(一)附註六(六)，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二)附註六(八)，商譽減損評估。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附註六(六)及六(八)：現金流量推估所採用之折現率主要假設。

(二)附註六(六)及六(八)：財務預測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庫存現金	\$ 929	723	74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134,552	3,888,981	3,725,244
定期存款	4,527,748	3,933,106	2,448,815
	<u>\$ 8,663,229</u>	<u>7,822,810</u>	<u>6,174,80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利率風險及匯率之暴險資訊，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金融商品

1.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72	1,158	9,8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932	16,713	20,661
合 計	<u>\$ 11,704</u>	<u>17,871</u>	<u>30,53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4,680</u>	<u>1,441</u>	<u>1,733</u>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決定及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因其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經評估其投資價值已減損，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7,781千元及3,948千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持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或下跌7%時，將使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分別增加或減少625千元及1,170千元。

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2.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u>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u>				
賣出遠期外匯	\$ <u>2,772</u>	USD 14,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3.01.15~103.03.17
<u>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u>				
賣出遠期外匯	\$ <u>4,680</u>	USD 14,664	美金兌新台幣	103.01.10~103.04.18
101.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u>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u>				
賣出遠期外匯	\$ <u>1,158</u>	USD 12,833	美金兌新台幣	102.01.08~102.03.07
<u>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u>				
賣出遠期外匯	\$ 10	USD 2,049	美金兌新台幣	102.02.20~102.03.13
賣出遠期外匯	922	USD 7,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2.01.08~102.02.22
買入遠期外匯	509	JPY 29,750	新台幣兌日幣	102.01.10
	\$ <u>1,441</u>			
101.1.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u>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u>				
買入遠期外匯	\$ 4,276	JPY 120,000	新台幣兌日幣	101.01.10~101.12.10
賣出遠期外匯	4,518	USD 16,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1.01.17~101.03.09
	\$ <u>8,794</u>			
<u>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u>				
買入遠期外匯	\$ <u>1,075</u>	JPY 29,750	新台幣兌日幣	102.01.10
<u>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u>				
賣出遠期外匯	\$ <u>1,733</u>	USD 8,383	美金兌新台幣	101.01.10~101.04.09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收票據	\$ 7,624	21,656	37,976
應收帳款	7,377,267	7,739,594	6,570,415
其他應收款	303,563	221,800	216,583
減：備抵呆帳	(185,130)	(176,247)	(170,60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70,477)	(285,681)	(221,943)
合 計	<u>\$ 7,232,847</u>	<u>7,521,122</u>	<u>6,432,423</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逾期30天以下	\$ 100,423	27,746	104,964
逾期30~90天	35,772	5,411	47,464
逾期91天以上	1,509	571	2,833
	<u>\$ 137,704</u>	<u>33,728</u>	<u>155,26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176,247	176,247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	8,668	8,668
外幣換算損益	-	215	21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5,130</u>	<u>185,130</u>
101年1月1日餘額	\$ 6,577	164,031	170,608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	12,221	12,22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577)	-	(6,577)
外幣換算損益	-	(5)	(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6,247</u>	<u>176,247</u>

宇環公司依據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之約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出售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承購人	承購額度	本期 轉售金額	本期 除列餘額	預支 價金餘額	利率區間	提 供 擔保項目	重 要 之 移轉條件
中國信託	<u>USD 1,000</u>	<u>USD 64</u>	<u>-</u>	<u>-</u>	2.54%	無	應收帳款承購為 無追索權，但債 務人信用風險以 外之風險仍由宇 環公司負擔

101.1.1

承購人	承購額度	本期 轉售金額	本期 除列餘額	預支 價金餘額	利率區間	提 供 擔保項目	重 要 之 移轉條件
中國信託	<u>USD 3,000</u>	<u>USD 4,425</u>	<u>-</u>	<u>USD 775</u>	1.99%~3.22%	本票	應收帳款承購為 無追索權，但債 務人信用風險以 外之風險仍由宇 環公司負擔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提供部份應收帳款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存貨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製成品	\$ 423,787	443,190	495,613
在製品	738,891	672,475	635,681
原物料	350,337	404,192	419,020
	<u>\$ 1,513,015</u>	<u>1,519,857</u>	<u>1,550,31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售成本	\$ 18,095,627	18,637,952
存貨報廢損失	152,505	133,863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039)	(88,77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901,479)	(851,037)
閒置產能損失	31,944	41,047
合 計	<u>\$ 17,368,558</u>	<u>17,873,055</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統盟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桃園廠之土地、房屋及建築設備，並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與高林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該土地、房屋及建築設備帳面價值計188,181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出售群組，並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完成出售，出售價款計399,000千元，業已全數收訖。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收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66,954	3,380,275	10,129,224	1,543,868	909,753	16,230,074
增 添	-	225,070	23,961	125,417	1,201,137	1,575,585
處 分	-	(1,273)	(498,102)	(27,128)	-	(526,503)
轉出入數	-	512,975	1,278,815	74,058	(1,815,210)	50,6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0,395	473,925	72,395	68,495	775,21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66,954	4,277,442	11,407,823	1,788,610	364,175	18,105,004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370,872	2,693,347	8,781,987	1,270,336	1,952,193	15,068,735
增 添	-	34,893	468,409	105,977	1,894,882	2,504,161
處 分	-	(20,009)	(594,481)	(42,137)	-	(656,627)
轉(出)入數	(103,918)	733,055	1,769,611	239,348	(2,871,687)	(233,5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1,011)	(296,302)	(29,656)	(65,635)	(452,60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66,954	3,380,275	10,129,224	1,543,868	909,753	16,230,074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039	932,189	3,866,532	887,199	-	5,690,959
本期折舊	-	178,875	925,608	247,752	-	1,352,235
處 分	-	(881)	(370,177)	(10,079)	-	(381,137)
轉入(出)數	-	(157)	(13,698)	13,855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922	156,966	39,105	-	227,99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039	1,141,948	4,565,231	1,177,832	-	6,890,050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收 設 備	總 計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5,039	897,584	3,646,959	757,038	-	5,306,620
本期折舊	-	157,487	774,255	204,042	-	1,135,784
減損損失	-	-	4,440	1,423	-	5,863
處 分	-	(18,529)	(502,877)	(69,376)	-	(590,782)
轉入(出)數	-	(90,764)	9,811	10,028	-	(70,9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589)	(66,056)	(15,956)	-	(95,60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5,039</u>	<u>932,189</u>	<u>3,866,532</u>	<u>887,199</u>	<u>-</u>	<u>5,690,959</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261,915</u>	<u>3,135,494</u>	<u>6,842,592</u>	<u>610,778</u>	<u>364,175</u>	<u>11,214,954</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365,833</u>	<u>1,795,763</u>	<u>5,135,028</u>	<u>513,298</u>	<u>1,952,193</u>	<u>9,762,115</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261,915</u>	<u>2,448,086</u>	<u>6,262,692</u>	<u>656,669</u>	<u>909,753</u>	<u>10,539,115</u>

合併公司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及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78,533	63,023	241,55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533</u>	<u>63,023</u>	<u>241,556</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78,533	62,933	241,466
增 添	-	90	9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533</u>	<u>63,023</u>	<u>241,55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35,998	35,998
本年度折舊	-	3,696	3,69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9,694</u>	<u>39,694</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29,994	29,994
本年度折舊	-	6,004	6,00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5,998</u>	<u>35,998</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帳面金額：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178,533	23,329	<u>201,862</u>
民國101年1月1日	\$ 178,533	32,939	<u>211,472</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178,533	27,025	<u>205,558</u>
公允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526,928</u>
民國101年1月1日			\$ <u>537,223</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u>526,928</u>

合併公司因不再使用中壢廠房，並決定將該廠房出租與他人，故將其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土地評價係以比較法、收益法進行評估；房屋評價係以成本法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1.商譽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帳面價值	\$ 368,381	368,381	368,381

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衡量

合併公司每年至少一次於報導日針對合併公司帳上之商譽進行減損評估測試，係以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

2.電腦軟體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電腦軟體之帳面價值分別為14,299千元、13,595千元及15,698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電腦軟體攤銷費用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841,296	6,346,992	5,346,676
擔保銀行借款	287,291	152,122	293,412
合 計	<u>\$ 7,128,587</u>	<u>6,499,114</u>	<u>5,640,088</u>
尚未使用額度	<u>\$ 6,816,441</u>	<u>6,730,282</u>	<u>4,599,449</u>
利率區間	<u>0.64%~2.37%</u>	<u>1.11%~2.62%</u>	<u>0.66%~4.65%</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u>102.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5%-2.47%	103-107	\$ 1,922,365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2.06%-2.57%	103-104	119,943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5%-2.31%	106-109	1,310,467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51%-3.00%	103-105	444,527
				3,797,30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022,040)</u>
合 計				<u>\$ 2,775,262</u>
尚未使用額度				<u>\$ 1,760,700</u>
<u>101.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7%-2.52%	102-106	\$ 2,526,710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47%-2.57%	102-104	158,688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5%-2.34%	102-109	1,646,723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31%-3.00%	102-104	625,496
				4,957,61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795,839)</u>
合 計				<u>\$ 3,161,778</u>
尚未使用額度				<u>\$ 1,871,692</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9%-2.52%	101-105	\$ 2,070,543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51%-2.52%	101-104	277,178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5%-2.34%	101-109	1,177,165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26%-3.00%	101-104	796,502
				4,321,38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617,210)</u>
合計				<u>\$ 2,704,178</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37,513</u>

上述有關聯貸借款之主辦銀行為台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永豐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

依各該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於借款期間內，合併財務報告須在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時遵循特定之財務比例，如流動比例、金融負債比例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帳列長期負債之借款未有違約之情事。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一年內	\$ 45,533	52,236	51,673
一年至五年	66,877	66,900	73,614
五年以上	-	10,093	22,140
	<u>\$ 112,410</u>	<u>129,229</u>	<u>147,427</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廠房及宿舍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2,735千元及60,874千元。

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出租人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出租人租賃

統盟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20,400	20,400	20,400
一年至五年	81,600	3,400	23,800
五年以上	3,400	-	-
	\$ 105,400	23,800	44,200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20,400千元。

(十二)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2,695千元及175,10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費用明細(利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85,584	330,12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2,361	15,477
	407,945	345,6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4,488)	1,174
	(74,488)	1,174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333,457	346,774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	\$ 1,864,515	2,206,672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77,820	672,797
不可扣抵之費用	(150,265)	(281,552)
免稅所得	(35,089)	(36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62,182)	(137,096)
前期低估	22,361	15,47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79,382	77,508
其他	1,430	-
合 計	<u>\$ 333,457</u>	<u>346,77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9,770	119,003	107,014
課稅損失	85,204	236,518	381,137
投資抵減	-	1,635	6,101
	<u>\$ 194,974</u>	<u>357,156</u>	<u>494,252</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四年度	\$ 144,009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	109,170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55,138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49,010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88,236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55,641	民國一一〇年度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其 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02,330
借記(貸記)損益表	(83,03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9,293</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12,56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238)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3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9,16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9,86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9,293</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50,57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412)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9,16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宇環公司、統盟公司及志揚投資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3,446,597</u>	<u>3,193,879</u>	<u>1,703,07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91,765</u>	<u>299,632</u>	<u>252,557</u>
	<u>102年度(預計)</u>	<u>101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5.55%</u>	<u>14.19%</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00,000千股，已分發普通股分別為275,014千股、251,314千股及236,31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普通股23,700千股，另依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價格每股33元，募集總金額為782,100千元整。另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3,555千股由員工認購。該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普通股15,000千股，發行價格每股30.5元，募集總金額為457,500千元整。另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2,250千股由員工認購。該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日，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發行股票溢價	\$ 2,417,883	1,854,858	1,542,387
庫藏股票交易	1,630	1,630	1,63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07	507	-
其他	6,906	6,906	6,906
	<u>\$ 2,426,926</u>	<u>1,863,901</u>	<u>1,550,923</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未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配如下：

-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下；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到十五；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並依公司章程提列董監事酬勞3%以下，員工紅利5%~15%。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55,187千元及202,34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037千元及40,468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0	<u>742,629</u>	0.70	<u>162,780</u>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至一〇一年一月十八日為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3,771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共計3,771千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底止買回庫藏股票股數及買回金額皆符合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之累積數。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1,149,534</u>	<u>1,502,80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57,477	239,3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紅利之影響(註)	<u>7,119</u>	<u>6,08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64,596</u>	<u>245,39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4.46</u>	<u>6.2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4.34</u>	<u>6.12</u>

註：係假設員工紅利全數以股票方式配發。

(十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 20,782,513	21,845,293
加工收入	<u>153,972</u>	<u>211,012</u>
	<u>\$ 20,936,485</u>	<u>22,056,305</u>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88,608	92,992
租金收入	41,309	20,728
其他	<u>64,506</u>	<u>20,162</u>
	<u>\$ 194,423</u>	<u>133,882</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32,615	11,1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16,844	(41,9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5,855)	186
淨利益(損失)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781)	(3,948)
其他	(27,084)	(18,762)
	<u><u>\$ 108,739</u></u>	<u><u>(53,316)</u></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 (231,950)</u>	<u>(228,332)</u>

(十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2,772	1,158	9,869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32	16,713	20,661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63,229	7,822,810	6,174,806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232,847	7,521,122	6,432,42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1,208	40,937	43,846
小計	<u>15,947,284</u>	<u>15,384,869</u>	<u>12,651,075</u>
合計	<u><u>\$ 15,958,988</u></u>	<u><u>15,402,740</u></u>	<u><u>12,681,605</u></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680	1,441	1,733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128,587	6,499,114	5,640,088
應付款項	6,608,985	7,128,273	7,124,3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97,302	4,957,617	4,321,388
小計	17,534,874	18,585,004	17,085,807
合計	\$ 17,539,554	18,586,445	17,087,540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5,958,988千元、15,402,740千元及12,681,605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電子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19%及12%係分別由二家及一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042,285	2,093,157	370,757	339,328	354,869	1,028,203	-
無擔保銀行借款	8,883,604	9,082,098	5,094,466	2,586,265	636,355	765,012	-
應付帳款及票據	3,722,314	3,722,314	3,722,314	-	-	-	-
其他應付款	2,886,671	3,886,671	2,548,264	224,880	105,629	7,176	722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1,908	(633,766)	(633,766)	-	-	-	-
流 入	-	635,674	635,674	-	-	-	-
	\$ 17,536,782	18,786,148	11,737,709	3,150,473	1,096,853	1,800,391	722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424,341	2,520,082	464,575	511,787	479,360	1,033,248	31,112
無擔保銀行借款	9,032,390	9,288,943	5,596,706	1,813,503	1,042,864	835,870	-
應付帳款及票據	3,893,113	3,893,113	3,893,113	-	-	-	-
其他應付款	3,235,160	3,235,160	3,007,352	185,524	42,284	-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226)	598,266	598,266	-	-	-	-
流入	509	(597,983)	(597,983)	-	-	-	-
	\$ 18,585,287	18,937,581	12,962,029	2,510,814	1,564,508	1,869,118	31,112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267,079	2,358,938	456,874	598,931	725,134	429,973	148,026
無擔保銀行借款	7,694,397	7,841,123	4,792,235	1,417,357	768,845	862,686	-
應付帳款及票據	3,984,212	3,984,212	3,984,212	-	-	-	-
其他應付款	3,140,119	3,140,119	3,119,898	15,187	5,034	-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2,785)	541,193	541,193	-	-	-	-
流入	(5,351)	(549,329)	(549,329)	-	-	-	-
	\$ 17,077,671	17,316,256	12,345,083	2,031,475	1,499,013	1,292,659	148,026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68,397	29.81	16,941,073	568,662	29.04	16,513,944	474,079	30.28	14,352,742
日幣	247,506	0.28	70,267	244,800	0.34	81,910	218,500	0.39	85,2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78,533	29.81	17,243,176	293,304	29.04	8,517,548	500,791	30.28	15,161,448
日幣	472,820	0.28	134,234	654,272	0.34	222,452	538,962	0.39	210,195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5,192千元及增加或減少326,16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18,788千元及30,16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所致。

6.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資產負債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長期借款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式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遠期外匯合約係以交易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即期匯率以及換匯點數報價資料，就合約個別之到期日分別計算評估其公允價值。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 -	2,772	-	2,7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932	-	8,932
	-	11,704	-	11,704
衍生金融負債	-	(4,680)	-	(4,680)
	\$ -	7,024	-	7,024
10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 -	1,158	-	1,1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713	-	16,713
	-	17,871	-	17,871
衍生金融負債	-	(1,441)	-	(1,441)
	\$ -	16,430	-	16,430
101年1月1日				
衍生金融資產	\$ -	9,869	-	9,8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661	-	20,661
	-	30,530	-	30,530
衍生金融負債	-	(1,733)	-	(1,733)
	\$ -	28,797	-	28,797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工具及應收款項。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預期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預期發生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合併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共計8,577,141千元及8,601,97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規範。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合併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總額	\$ 17,858,960	19,020,057	17,344,59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663,229)	(7,822,810)	(6,174,806)
淨負債	9,195,731	11,197,247	11,169,791
權益總額	12,249,756	10,358,084	8,268,738
資本總額	<u>\$ 21,445,487</u>	<u>21,555,331</u>	<u>19,438,529</u>
負債資本比率	<u>42.88%</u>	<u>51.95%</u>	<u>57.46%</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9,542	125,413
離職福利	-	8,404
	<u>\$ 129,542</u>	<u>133,817</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質押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及海關保證 額度等	\$ -	-	21,743
應收帳款	長、短期借款	648,100	522,981	334,9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	2,061,211	1,253,766	1,491,897
長期預付租金	"	14,403	13,966	14,73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租賃公務車輛押金及 訴訟案假執行等	51,208	40,937	43,846
		<u>\$ 2,774,922</u>	<u>1,831,650</u>	<u>1,907,143</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為銀行借款及銀行履約保證而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4,106,096千元、4,634,316千元及4,244,838千元。

(二)已開立信用狀未押匯餘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TWD	\$ 9,518	12,708	11,675
JPY	193,000	287,800	215,150
USD	2,409	4,300	1,208
CNY	-	-	19,823

(三)合併公司與數家公司簽訂之經銷合約，依銷售予約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按約定比例支付銷售佣金，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分別認列393,506千元及403,287千元之佣金費用。

(四)合併公司有一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與大陸東門外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東門外公司)簽訂興建遂寧廠房之土建工程合約，因東門外公司未履行合約相關約定事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終止合約，東門外公司遂向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法院提出訴訟索取未清餘款。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底止，法院尚在審理中，合併公司預期該訴訟之結果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59,135	458,659	2,617,794	2,070,676	537,031	2,607,707
勞健保費用	116,028	17,281	133,309	91,255	12,713	103,968
退休金費用	175,605	17,090	192,695	158,619	16,484	175,1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5,026	21,041	296,067	272,008	13,865	285,873
折舊費用	1,302,574	53,357	1,355,931	1,073,112	68,676	1,141,788
攤銷費用	2,100	6,015	8,115	1,572	6,680	8,252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TPT公司	祥豐公司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6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9,527,718	9,527,718

註1：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註2：TPT公司資金貸與，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3)										
0	本公司	TPT公司	2	9,527,718	829,135	-	-	-	-	9,527,718	Y		
0	"	志超蘇州公司	3	9,527,718	1,338,000	1,072,980	871,796	-	11.26%	9,527,718	Y		Y
0	"	祥豐公司	3	9,527,718	1,554,000	1,096,824	848,449	-	11.51%	9,527,718	Y		Y
0	"	志超遂寧公司	3	9,527,718	904,938	768,969	768,969	-	8.07%	9,527,718	Y		Y
1	統盟公司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3	4,110,078	2,030,339	1,968,163	1,073,151	-	47.89%	4,110,078	Y		Y
1	"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3	4,110,078	623,905	623,755	439,070	-	15.18%	4,110,078	Y		

註1：0代表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統盟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統盟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以統盟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外(加計其他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亦以當期淨值為限)，其餘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統盟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102.12.31)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30%為限，惟對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限額之限制。

註3：2代表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代表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宇環公司	正勤實業(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0	8,932	2.71%	8,932	2.71%	

註：有公開市價者，為公開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股權淨值列示。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法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	102.01.01 102.12.31	460,891	359,977 未付	昆山英建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及遂寧市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依各廠商之報價單詢、比、議價後，依核決權限法行	廠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Chi Yang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9,588,958	89%	月結65天	-	-	(3,515,382)	(62%)	註1
"	統盟公司	"	"	-	-	月結95天	-	-	(1,528,705)	(27%)	註1
"	統盟公司	"	(銷貨)	(387,478)	(2)%	月結100天	-	-	121,127	2%	
Chi Yang公司	志超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	(11,473,711)	(100)%	月結65天	-	-	3,515,382	100%	
"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296,379	37%	月結95天	-	-	(1,589,132)	(43)%	
"	祥豐公司	"	"	4,143,939	36%	月結65天	-	-	(997,163)	(27)%	
"	統盟公司	"	"	-	-	月結95天	-	-	(566,301)	(15)%	註1
"	志超遂寧公司	"	進貨	1,159,158	10%	月結65天	-	-	(536,591)	(15)%	
志超蘇州公司	Chi Yang公司	"	(銷貨)	(4,296,379)	(99)%	月結95天	-	-	1,589,132	99%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	"	(6,003,601)	(100)%	月結70天	-	-	955,183	100%	
祥豐公司	Chi Yang公司	"	"	(4,143,939)	(94)%	月結65天	-	-	997,163	87%	
志超遂寧公司	Chi Yang公司	"	(銷貨)	(1,159,158)	(100)%	月結65天	-	-	536,591	100%	
統盟公司	志超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508,639)	(66)%	月結95天	-	-	1,528,705	71%	
"	"	"	進貨	387,478	1%	月結100天	-	-	(121,127)	(8)%	
"	Chi Yang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883,586)	(28)%	月結95天	-	-	566,301	26%	
"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	進貨	6,003,116	100%	月結70天	-	-	(1,432,074)	(92)%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統盟公司	"	(銷貨)	(6,003,116)	(100)%	"	-	-	1,432,074	100%	
"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6,003,601	100%	"	-	-	(955,183)	(100)%	

註1：屬代理關係之進貨業已銷除。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統盟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1,127	2.28次	-		96,264	-
本公司(註1)	志超遂寧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428,827	-	-		5,514	-
Chi Yang公司	志超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3,515,382	3.39次	-		2,941,753	-
統盟公司	"	"	1,528,705	2.60次	-		1,153,480	-
"	Chi Yang公司	聯屬公司	566,301	3.65次	-		428,572	-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統盟公司	"	1,432,074	3.90次	-		1,432,074	-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	955,183	5.59次	-		955,183	-
志超蘇州公司	Chi Yang公司	"	1,589,132	2.64次	-		1,153,780	-
志超遂寧	"	"	536,591	4.32次	-		536,592	-
祥豐公司	"	"	997,163	3.91次	-		997,163	-
宇環公司(註2)	祥豐公司	"	107,195	-	-		83,428	-

註1：主係代採購機器設備款項。

註2：主要之銷貨數業已於進銷重覆沖銷時銷除。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志超公司	統盟公司	1	銷貨	387,478	月結100天	1.85%
0	"	"	1	應收帳款	121,127	"	0.40%
0	"	志超遂寧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28,827	議定	1.42%
1	志超蘇州公司	Chi Yao公司	3	銷貨	65,220	月結95天	0.31%
1	"	"	3	應收帳款	19,950	"	0.07%
1	"	Chi Yang公司	3	銷貨	4,296,379	"	20.52%
1	"	"	3	應收帳款	1,589,132	"	5.28%
1	"	祥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2,005	議定	0.11%
1	"	志超遂寧	3	其他應收款	12,272	"	0.04%
2	志超遂寧	Chi Yang公司	3	銷貨	1,159,158	月結65天	5.54%
2	"	"	3	應收帳款	536,591	"	1.78%
3	Chi Yang公司	志超公司	2	銷貨	11,473,711	"	54.80%
3	"	"	2	應收帳款	3,515,382	"	11.68%
4	Chi Yao公司	"	2	銷貨	65,957	月結95天	0.32%
4	"	"	2	應收帳款	20,080	"	0.07%
5	統盟公司	"	2	銷貨	4,508,639	"	21.53%
5	"	"	2	應收帳款	1,528,705	"	5.08%
5	"	Chi Yang公司	3	銷貨	1,883,586	"	9.00%
5	"	"	3	應收帳款	566,301	"	1.88%
6	統盟無錫公司	志超蘇州	3	其他應收款	24,149	議定	0.08%
6	"	志超遂寧	3	其他應收款	59,107	"	0.20%
6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	3	銷貨	6,003,116	月結70天	28.61%
6	"	"	3	應收帳款	1,432,074	"	4.76%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8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3	銷貨	6,003,439	月結70天	28.67%
8	"	"	3	應收帳款	955,183	"	3.17%
9	祥豐公司	Chi Yang公司	3	銷貨	4,143,939	月結65天	19.79%
9	"	"	3	應收帳款	977,163	"	3.25%
10	宇環公司	志超公司	2	應收帳款	50,121	月結155天	0.17%
10	"	"	2	銷貨	93,287	"	0.45%
10	"	祥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7,195	月結60天	0.36%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未達新台幣10,000千元者，不予揭露，進銷交易及應收付帳款僅揭露銷貨交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沖銷金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i De公司(註4)	英屬維京 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	276,743	-	-	-	100.00%	(7,560)	(4,988)	(註1)
"	TPT公司	SAMOA	"	48,757	48,757	1,500,000	100.00%	98,185	100.00%	(2,371)	25,610	"
"	Chi Chau公司	"	一般投資業務	1,627,043	1,627,043	49,640,000	96.13%	3,416,702	96.13%	(164,103)	(157,747)	"
"	志揚投資公司	台灣	"	85,000	85,000	-	100.00%	170,767	100.00%	(2,882)	(2,882)	"
"	統盟公司	"	生產及銷售各 類電路板	770,695	770,695	87,421,673	43.91%	1,633,372	43.91%	668,594	288,241	(註1及2)
"	宇環公司	"	經營軟性電路 板及硬質電路 板之製造、加工 及銷售業務	385,357	385,357	30,821,897	44.21%	338,215	44.21%	(2,707)	(7,387)	"
"	Brilliant Star公司	開曼	一般投資業務	2,125,349	2,125,349	68,126,618	97.28%	2,920,161	97.28%	477,458	477,944	(註2)
"	Chi Chen公司	SAMOA	"	521,546	252,461	17,510,000	67.32%	509,382	67.32%	(36,479)	(15,714)	"
"	Chi Yang公司	英屬維京 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60,829	60,829	2,000	100.00%	65,224	100.00%	182	182	"
Chi Chau公司	Chi Yao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538,784	1,538,784	51,628,379	100.00%	3,554,912	100.00%	(164,912)	(164,912)	"
志揚投資公司	Chi Chau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65,794	65,794	2,000,000	3.87%	138,023	3.87%	(164,103)	(6,356)	"
"	統盟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 類電路板	14,085	14,085	1,454,575	0.73%	30,804	0.73%	668,594	4,788	(註1及2)
統盟公司	長泰國際有限公 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086,784	1,910,044	60,580,000	100.00%	3,541,882	100.00%	274,233	274,233	"
長泰國際有限 公司	安和國際有限公 司	"	國際貿易業務	16,354	16,354	500,000	100.00%	33,830	100.00%	62	62	"
"	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	一般投資業務	2,069,773	1,893,034	60,060,000	100.00%	3,477,238	100.00%	272,286	272,286	"
"	和泰國際有限公 司	"	國際貿易業務	656	656	20,000	100.00%	30,814	100.00%	1,885	1,885	"
Brilliant Star 公司	TOP公司(註4)	英屬維京 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	59,613	-	-	-	100.00%	(4,503)	(3,689)	(註1)
宇環公司	Chi Chen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52,297	252,297	8,500,000	32.68%	274,273	50.00%	(36,479)	(20,765)	"

註1：差異係未實現出售損益。

註2：係投資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間之差異攤銷。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自台灣匯出金額以歷史匯率計算外，其他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完成註銷。

註5：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出 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超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註5)	生產、銷售 各類電路板	1,788,300	(三)	1,539,130	-	-	1,539,130	(163,919)	100.00%	100.00%	(163,919)	3,542,407	-
祥豐電子(中山) 有限公司	"	2,026,740	(三)	1,976,807	-	-	1,976,807	463,750	97.28%	97.28%	451,145	2,501,295	-
志超科技(遂寧) 有限公司	"	774,930	(三)	253,343	268,245	-	521,588	(36,478)	81.77%	81.77%	(24,868)	618,463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本公司	4,037,525	4,286,704	7,349,85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係以合併淨值之60%計算之。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差異係盈餘轉增資合計USD8,360千元。

註6：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為三部門，分為志超公司、統盟公司及宇環公司。志超公司及統盟公司，主要以經營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為主，另宇環公司則以經營軟性及硬質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為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營業外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2年度	志超公司、 志超蘇州公 司、祥豐及志 超遂寧公司	統盟公司 及統盟無 錫公司	宇環公司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674,627	446,581	734,024	(223)	81,476	20,936,485
部門間收入	10,253,179	6,392,524	93,287	11,572,048	(28,311,038)	-
利息收入	54,173	28,979	1,513	3,943	-	88,608
收入總計	\$ 29,981,979	6,868,084	828,824	11,575,768	(28,229,562)	21,025,093
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	\$ 146,277	76,869	7,164	1,640	-	231,950
折舊與攤銷	905,814	418,738	98,328	-	(58,834)	1,364,04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603,656	-	(20,765)	93,185	(676,076)	-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	-	7,781	-	-	7,781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412,889	668,594	594	94,827	(645,846)	1,531,058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9,152,008	-	247,273	10,593,679	(19,992,960)	-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4,260,519	9,459,594	1,401,734	14,680,702	(29,693,833)	30,108,716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7,862,815	5,349,516	719,960	3,735,680	(9,809,011)	17,858,960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年度	志超公司、志超蘇州公司、祥豐及志超遂寧公司	統盟公司及統盟無錫公司	宇環公司	所有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925,336	549,289	610,491	(8)	(28,803)	22,056,305
部門間收入	10,476,684	7,168,115	130,243	10,643,023	(28,418,065)	-
利息收入	63,342	23,707	2,066	3,877	-	92,992
收入總計	\$ 31,465,362	7,741,111	742,800	10,646,892	(28,446,868)	22,149,297
利息費用	\$ 137,184	77,898	7,989	5,261	-	228,332
折舊與攤銷	749,272	382,967	90,356	-	(72,555)	1,150,0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44,570	-	(4,293)	914,688	(2,054,965)	-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	8	3,948	-	-	3,95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176,217	634,513	(4,345)	1,022,132	(1,968,619)	1,859,898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8,308,420	-	246,494	9,704,703	(18,259,617)	-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1,827,022	10,714,418	1,364,707	13,696,171	(28,224,177)	29,378,141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7,926,175	7,043,205	701,769	3,377,654	(10,028,746)	19,020,057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印刷電路板	\$ 20,782,513	21,845,293
加工收入	153,972	211,012
合 計	\$ 20,936,485	22,056,305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808,819	1,064,415
中國大陸	14,116,547	14,178,472
日 本	71,907	627,479
韓 國	5,939,037	6,186,053
其他國家	175	(114)
合 計	\$ 20,936,485	22,056,305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 區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951,377	743,982
中國大陸	10,650,688	10,204,341
合 計	<u>\$ 11,602,065</u>	<u>10,948,32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長期預付租金，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其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Samsung Electronice Taiwan Co., Ltd.	\$ 3,860,498	4,428,283
Regent Manner Ltd.	1,034,625	2,334,276
合 計	<u>\$ 4,895,123</u>	<u>6,762,559</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 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 一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 一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22,810	-	7,822,810	6,174,806	-	6,174,8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8	-	1,158	8,794	-	8,794
應收帳款淨額	7,303,996	-	7,303,996	6,220,514	-	6,220,514
其他應收款	217,126	-	217,126	211,909	-	211,909
存 貨	1,519,857	-	1,519,857	1,550,314	-	1,550,31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88,181	-	188,181	-	-	-
其他流動資產	757,284	44,663	801,947	757,555	21,757	779,312
流動資產合計	17,810,412	44,663	17,855,075	14,923,892	21,757	14,945,6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075	-	1,0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13	-	16,713	20,661	-	20,6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30,339	8,776	10,539,115	9,677,934	84,181	9,762,11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205,558	205,558	-	211,472	211,472
無形資產	575,258	(193,282)	381,976	557,136	(173,057)	384,079
長期預付租金	-	203,650	203,650	-	188,755	188,75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0,937	-	40,937	43,846	-	43,8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5,366	(230,249)	135,117	334,329	(278,646)	55,68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28,613	(5,547)	11,523,066	10,634,981	32,705	10,667,686
資產總計	\$ 29,339,025	39,116	29,378,141	25,558,873	54,462	25,613,335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負債						
短期借款	\$ 6,499,114	-	6,499,114	5,640,088	-	5,640,0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441	-	1,441	1,733	-	1,733
應付帳款	3,893,113	-	3,893,113	3,984,212	-	3,984,21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216,276	18,884	3,235,160	3,119,742	20,377	3,140,11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2,632	-	152,632	41,140	-	41,14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95,839	-	1,795,839	1,617,210	-	1,617,2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4,887	-	84,887	45,875	-	45,875
流動負債合計	<u>15,643,302</u>	<u>18,884</u>	<u>15,662,186</u>	<u>14,450,000</u>	<u>20,377</u>	<u>14,470,377</u>
長期借款	3,161,778	-	3,161,778	2,704,178	-	2,704,1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6,932	39,161	196,093	115,580	54,462	170,04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18,710</u>	<u>39,161</u>	<u>3,357,871</u>	<u>2,819,758</u>	<u>54,462</u>	<u>2,874,220</u>
負債總計	<u>18,962,012</u>	<u>58,045</u>	<u>19,020,057</u>	<u>17,269,758</u>	<u>74,839</u>	<u>17,344,597</u>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普通股股本	2,513,139	-	2,513,139	2,363,139	-	2,363,139
資本公積	1,892,134	(28,233)	1,863,901	1,579,804	(28,881)	1,550,923
法定盈餘公積	418,967	-	418,967	352,936	-	352,936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7,926	-	217,926
未分配盈餘	3,176,451	17,428	3,193,879	1,689,627	13,447	1,703,074
其他權益	2,671	(361)	2,310	210,848	-	210,848
庫藏股票	(86,459)	-	(86,459)	(40,197)	-	(40,19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916,903</u>	<u>(11,166)</u>	<u>7,905,737</u>	<u>6,374,083</u>	<u>(15,434)</u>	<u>6,358,649</u>
非控制權益	<u>2,460,110</u>	<u>(7,763)</u>	<u>2,452,347</u>	<u>1,915,031</u>	<u>(4,942)</u>	<u>1,910,089</u>
權益總計	<u>10,377,013</u>	<u>(18,929)</u>	<u>10,358,084</u>	<u>8,289,114</u>	<u>(20,376)</u>	<u>8,268,73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339,025</u>	<u>39,116</u>	<u>29,378,141</u>	<u>25,558,872</u>	<u>54,463</u>	<u>25,613,335</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2,056,305	-	22,056,305
營業成本	(17,869,975)	(3,080)	(17,873,055)
營業毛利	4,186,330	(3,080)	4,183,25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986,000)	-	(986,000)
管理費用	(825,256)	(12,175)	(837,431)
研發費用	(5,381)	-	(5,381)
營業費用合計	(1,816,637)	(12,175)	(1,828,812)
營業利益	2,369,693	(15,255)	2,354,4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33,882	-	133,882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616)	16,300	(53,316)
財務成本	(228,332)	-	(228,332)
稅前淨利	2,205,627	1,045	2,206,672
所得稅費用	(346,774)	-	(346,774)
本期淨利	1,858,853	1,045	1,859,89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50,131)	(250,13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50,131)	(250,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58,853	(249,086)	1,609,76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98,825	3,981	1,502,806
非控制權益	360,028	(2,936)	357,092
本期淨利	\$ 1,858,853	1,045	1,859,898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年度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1,294,268	1,294,268
非控制權益	-	315,499	315,4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09,767	1,609,76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6.26</u>	<u>0.02</u>	<u>6.2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6.11</u>	<u>0.01</u>	<u>6.12</u>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除上述差異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依IFRSs應作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間內按所提供之效益型態攤銷；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長期租金之金額分別為188,755千元及203,650千元。
- 2.合併公司經評估部份土地及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利益，並依此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出租資產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建築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211,472千元及205,558千元。
- 3.轉換日採用IAS第十六號公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其他資產項下之閒置資產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分別為122,911千元及144,034千元，累積折舊分別為63,157千元及101,254千元，累積減損分別為74,134千元及55,580千元。
- 4.轉換日採用IAS第十六號公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分別為32,027千元及16,304千元，累積折舊分別為21,749千元及8,805千元，累積減損皆為零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15,343千元及14,344千元，調整非控制權益分別為4,942千元及7,763千元。
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認列調整薪資費用之金額為1,090千元。
6. 合併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IFRSs後，應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資產及費用。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至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21,757千元及44,663千元，調整至無形資產分別為15,698千元及13,595千元。調整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分別為172,066千元及200,233千元，累積折舊分別為83,783千元及94,234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度依性質分類至相關損益項目。
7. 合併公司採用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881千元。
8. 合併公司採用IAS第二十七號公報「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現金增資，致投資比例增減，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就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轉換IFRSs後，應依持股比例變動認列被投資公司其他股東權益項目。因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增加資本公積648千元及其他股東權益項目減少648千元。
9.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項下之金額分別為54,462千元及39,161千元。
10. 依IFRS 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並予以追溯調整。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宜君
江東儀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



明燦會計師事務所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3,965,026	19	3,315,055	16	2,779,720	17	2100	2,900,02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986	-	-	-	2120	3,66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6,344,620	30	6,874,384	35	5,866,097	35	2170	553,67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21,127	-	219,228	1	53,110	-	2180	5,114,288	24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六(三))	129,334	1	11,023	-	6,866	-	2200	1,084,586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28,861	2	449,737	2	346,555	2	2220	8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05,737	1	194,507	1	257,821	2	2230	144,06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408	-	76,851	1	34,042	-	2320	410,000	2
	11,226,113	53	11,411,771	56	9,344,211	56	2300	11,363	-
流動資產小計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152,008	44	8,308,420	41	6,806,026	41		10,201,679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07,044	3	619,561	3	596,087	3		10,698,902	5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125	-	3,375	-	6,303	-		9,6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	-	9,789	-	17,603	-		1,474,667	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5,689	-	15,989	-	13,569	-		24,58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41	-	1,037	-	16	-		56	-
非流動資產小計									
	9,778,007	47	8,958,171	44	7,439,604	44		1,495,303	7
								12,194,205	60
								10,425,166	63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750,139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513,139	13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170							2,426,926	1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568,849	3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2200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3,446,597	16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421,666	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300							(86,459)	-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9,527,718	46
流動負債小計								21,004,120	100
非流動負債：								20,099,942	10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0							16,783,815	1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五))	2600								
非流動負債小計									
負債總計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10							2,750,139	14
資本公積	3200							2,426,926	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568,849	2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	1
未分配盈餘	3350							3,446,597	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421,666	2
庫藏股票	3500							(86,459)	-
權益合計								9,527,718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004,120	100
								20,099,942	100
								16,783,815	100

資產總計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七)	\$ 13,694,527	102	14,495,360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0,019	-	8,536	-
4190 銷貨折讓	282,116	2	340,060	2
營業收入淨額	13,392,392	100	14,146,76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1,879,854	89	12,592,830	89
營業毛利	1,512,538	11	1,553,934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38,927	4	658,486	5
6200 管理費用	178,132	1	262,05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5,381	-
營業費用合計	717,059	5	925,920	7
營業淨利	795,479	6	628,01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32,969	-	20,8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33	-	(25,282)	-
7050 財務成本	(98,713)	(1)	(95,91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03,656	5	1,144,570	8
稅前淨利	1,340,924	10	1,672,214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91,390	1	169,408	1
8200 本期淨利	1,149,534	9	1,502,806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19,356	3	(208,538)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9,356	3	(208,53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68,890	12	1,294,268	9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6		6.28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34		6.12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二年				民國一〇一年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	權益總計
本期淨利	2,363,139	1,550,923	352,936	217,926	1,703,074	210,848	(40,197)	6,358,6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02,806	-	-	1,502,8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8,538)	-	(208,53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208,53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031	-	(66,03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2,780)	-	-	(162,78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17,926)	217,926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07	-	-	(1,116)	-	-	(609)
現金增資	150,000	307,500	-	-	-	-	-	457,500
庫藏股買回	-	-	-	-	-	-	(46,262)	(46,262)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4,971	-	-	-	-	-	4,97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513,139	1,863,901	418,967	-	3,193,879	2,310	(86,459)	7,905,737
本期淨利	-	-	-	-	1,149,534	-	-	1,149,5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9,356	-	419,3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9,534	419,356	-	1,568,89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882	-	(149,88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42,629)	-	-	(742,6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4,305)	-	-	(4,305)
現金增資	237,000	545,100	-	-	-	-	-	782,1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17,925	-	-	-	-	-	17,925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750,139	2,426,926	568,849	-	3,446,597	421,666	(86,459)	9,527,718

註1：民國一〇〇一年董監酬勞24,366千元及員工紅利121,83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一〇一年董監酬勞40,468千元及員工紅利202,341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0,924	1,672,21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088	63,759
攤銷費用	2,170	3,739
呆帳費用(回轉)提列數	(4,817)	12,074
利息費用	98,713	95,911
利息收入	(18,585)	(15,3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925	4,9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03,656)	(1,144,5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004)	(7,78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98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9,768)	(987,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86	(986)
應收票據	22	10,516
應收帳款	632,660	(1,196,995)
其他應收款	(97,435)	(107,339)
存貨	(11,230)	63,314
其他流動資產	45,443	(42,809)
遞延貸項	-	7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70,446	(1,273,5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661	-
應付帳款	(364,543)	757,738
其他應付款項	(130,179)	509,819
其他流動負債	1,686	1,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9,375)	1,268,6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071	(4,850)
調整項目合計	(368,697)	(992,0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2,227	680,115
收取之利息	18,585	15,344
支付之利息	(100,620)	(93,975)
支付之所得稅	(213,720)	(35,1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6,472	566,326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9,085)	(607,52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6,78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05)	(76,4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98	160
取得無形資產	(920)	(81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2,4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2)	(1,021)
收取之股利	174,84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674	(688,0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41,979	154,028
舉借長期借款	1,480,000	1,2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224,625)	(1,025,440)
發放現金股利	(742,629)	(162,780)
現金增資	782,100	457,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6,2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3,175)	657,0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9,971	535,3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5,055	2,779,7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65,026	3,315,055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二路12號。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復於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宣布刪除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本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個體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本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 事 會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2011.5.12 2012.6.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p>●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p> <p>●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p> <p>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p>	2013.1.1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本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 事 會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若採用上述規定，本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可能增加，且將改變相關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衡量及表達。	尚未確定， 得提前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外，其餘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積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除土地無須提列折舊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10~50年 |
| (2)機器設備 | 3~12年 |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 5~10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本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

對有約定事前折讓或依商場實務極有可能發生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實發生日或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折讓發生之金額，沖減銷貨收入或以銷貨折讓入帳，並認列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帳列應收帳款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企業合併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本公司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庫存現金	\$ 100	100	1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266,926	1,786,955	1,749,620
定期存款	<u>1,698,000</u>	<u>1,528,000</u>	<u>1,030,000</u>
	<u>\$ 3,965,026</u>	<u>3,315,055</u>	<u>2,779,720</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利率風險及匯率之暴險資訊，詳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

1.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8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661	-	-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決定及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之金融工具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2.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u>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u>				
賣出遠期外匯	\$ 3,661	USD 11,000	美金兌新台幣	103.01.10~103.03.10
101.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u>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u>				
賣出遠期外匯	\$ 986	USD 11,000	美金兌新台幣	102.01.10~102.02.25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	\$ -	22	10,538
應收帳款	6,892,710	7,539,003	6,284,882
其他應收款	562,869	465,434	358,095
減：備抵呆帳	(166,201)	(171,018)	(158,944)
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	(265,436)	(279,069)	(221,943)
	\$ 7,023,942	7,554,372	6,272,628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逾期30天以下	\$ 51,837	24,956	102,968
逾期31~90天	14,680	2,313	40,536
逾期91天	1,389	570	1,798
	\$ 67,906	27,839	145,302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171,018	171,018
減損損失迴轉	-	(4,817)	(4,81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166,201	166,201
101年1月1日餘額	\$ -	158,944	158,944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	12,074	12,07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171,018	171,018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存貨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製成品	\$ 52,357	67,710	128,938
在製品	136,077	101,088	93,423
原物料	17,303	25,709	35,460
	\$ 205,737	194,507	257,82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售成本	\$ 11,852,344	12,602,051
存貨報廢損失	86,382	69,914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3,036)	(20,88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5,005)	(71,507)
閒置產能損失	19,169	13,259
合 計	\$ 11,879,854	12,592,830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9,152,008	8,308,420	6,758,56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本公司持股100%股權之Chi De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完成註銷登記。

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收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02,597	336,469	796,296	82,593	-	1,417,955
增 添	-	1,385	58,597	1,767	-	61,749
處 分	-	-	(54,101)	-	-	(54,101)
轉(出)入數	-	-	396	142	-	53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02,597	337,854	801,188	84,502	-	1,426,14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202,597	347,494	732,405	109,290	617	1,392,403
增 添	-	2,575	77,970	6,750	-	87,295
處 分	-	(14,217)	(14,079)	(33,447)	-	(61,743)
轉(出)入數	-	617	-	-	(617)	-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02,597	336,469	796,296	82,593	-	1,417,955
折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242,978	483,163	72,253	-	798,394
本期折舊	-	5,241	55,358	5,489	-	66,088
處 分	-	-	(45,385)	-	-	(45,38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248,219	493,136	77,742	-	819,097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250,723	448,014	97,579	-	796,316
本期折舊	-	6,472	49,165	8,122	-	63,759
處 分	-	(14,217)	(14,016)	(33,448)	-	(61,68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242,978	483,163	72,253	-	798,394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202,597	89,635	308,052	6,760	-	607,044
民國101年1月1日	\$ 202,597	96,771	284,391	11,711	617	596,087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202,597	93,491	313,133	10,340	-	619,561

1.擔 保

本公司已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電腦軟體之帳面價值分別為2,125千元、3,375千元及6,303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電腦軟體攤銷費用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900,027	2,358,048	2,204,020
尚未使用額度	\$ 2,157,701	2,771,358	2,304,969
利率區間	<u>1.13%~1.96%</u>	<u>1.21%~1.39%</u>	<u>1.22%~1.89%</u>

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5%	103-104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1%-2.10%	104-107
			\$ 38,000
			1,646,667
			1,684,66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10,000)
合 計			<u>\$ 1,274,66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20,000</u>
10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5%-2.34%	102-103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7%-2.45%	102-106
			\$ 332,625
			2,096,667
			2,429,29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958,625)
合 計			<u>\$ 1,470,66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777,709</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5%-2.34%	102-104	\$ 719,188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9%-2.47%	101-105	<u>1,455,544</u>
				2,174,73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797,517)</u>
合計				<u><u>\$ 1,377,215</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1,920,137</u></u>

上述有關聯貸借款之主辦銀行為台灣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

依各該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內，合併財務報告須在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時遵循特定之財務比例，如流動比例、金融負債比例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長期負債之借款未有違約之情事。

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15,114	19,988	18,081
一年以上至五年	<u>5,939</u>	<u>5,052</u>	<u>11,813</u>
	<u><u>\$ 21,053</u></u>	<u><u>25,040</u></u>	<u><u>29,894</u></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四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1,838千元及21,555千元。

由於所有權並未移轉及本公司未承擔剩餘價值，經判定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出租人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一)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862千元及10,30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費用明細(利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98,153	167,34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028	890
	<u>206,181</u>	<u>168,23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791)	1,174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91,390</u>	<u>169,40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	\$ 1,340,924	1,672,21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7,957	284,276
不可扣抵之費用	(103,343)	(194,650)
免稅所得	(2,008)	(36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26	17,909
前期低估	8,027	89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60,631	61,343
合 計	<u>\$ 191,390</u>	<u>169,40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84,561</u>	<u>84,435</u>	<u>66,526</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其 他</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4,580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580)
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31,220
借記(貸記)損益表	(6,640)
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8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9,789
借記(貸記)損益表	(9,789)
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7,6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7,814)
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9,78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3,446,597</u>	<u>3,193,879</u>	<u>1,703,07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91,765</u>	<u>299,632</u>	<u>252,557</u>
	<u>102年度(預計)</u>	<u>101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5.55%</u>	<u>14.19%</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00,000千股，已分發普通股分別為275,014千股、251,314千股及236,31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普通股23,700千股，另依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價格每股33元，募集總金額為782,100千元整。另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3,555千股由員工認購。該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普通股15,000千股，發行價格每股30.5元，募集總金額為457,500千元整。另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2,250千股由員工認購。該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日，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發行股票溢價	\$ 2,417,883	1,854,858	1,542,387
庫藏股票交易	1,630	1,630	1,63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07	507	-
其他	6,906	6,906	6,906
	<u>\$ 2,426,926</u>	<u>1,863,901</u>	<u>1,550,923</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未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配如下：

-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下；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到十五；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並依公司章程提列董監事酬勞3%以下，員工紅利5%~15%。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55,187千元及202,34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037千元及40,468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0	<u>742,629</u>	0.70	<u>162,780</u>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至一〇一年一月十八日為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3,771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共計3,771千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底止買回庫藏股票股數及買回金額皆符合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之累積數。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149,534	1,502,80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57,477	239,3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紅利之影響(註)	7,119	6,08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264,596	245,39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46	6.2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34	6.12

註：係假設員工紅利全數以股票方式配發。

(十五)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 13,392,392	14,146,764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18,585	15,344
壞帳迴轉利益	4,817	-
其他	9,567	5,479
	\$ 32,969	20,823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21,870	(17,9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7,847)	(1,258)
淨利益(損失)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8,004	7,789
其他	(4,494)	(13,821)
	<u>\$ 7,533</u>	<u>(25,282)</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98,713	95,911

(十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986	-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65,026	3,315,055	2,779,72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023,942	7,554,372	6,272,62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89	15,989	13,569
小計	<u>11,004,657</u>	<u>10,885,416</u>	<u>9,065,917</u>
合計	<u>\$ 11,004,657</u>	<u>10,886,402</u>	<u>9,065,917</u>

金融負債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661	-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900,027	2,358,048	2,204,020
應付款項	6,732,560	7,220,945	5,940,57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84,667	2,429,292	2,174,732
小計	<u>11,317,254</u>	<u>12,008,285</u>	<u>10,319,325</u>
合計	<u>\$ 11,320,915</u>	<u>12,008,285</u>	<u>10,319,325</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1,004,657千元、10,886,402千元及9,065,917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電子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19%及11%係分別由二家及一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8,000	38,702	18,842	6,620	13,240	-
無擔保銀行借款	4,546,694	4,582,107	3,031,924	264,906	521,304	763,973
應付帳款及票據	5,647,966	5,647,966	5,647,966	-	-	-
其他應付款	1,084,594	1,084,594	1,065,795	15,362	3,437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3,661	(323,506)	-	-	-	-
流 入	-	377,167	-	-	-	-
	\$ 11,320,915	11,407,030	9,764,527	286,888	537,981	763,973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32,625	339,245	142,142	136,909	60,194	-
無擔保銀行借款	4,454,715	4,527,680	2,766,445	321,489	868,789	570,957
應付帳款及票據	6,012,509	6,012,509	6,012,509	-	-	-
其他應付款	1,208,436	1,208,436	980,628	185,524	42,284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986)	(320,297)	-	-	-	-
流 入	-	319,311	-	-	-	-
	\$ 12,007,299	12,086,884	9,901,724	643,922	971,267	570,957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6個月	6-12個月	1-2年	2-5年
		現金流量	以 內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719,188	733,476	145,704	142,139	381,858	63,775
無擔保銀行借款	3,659,564	3,723,030	2,501,019	263,378	525,945	432,688
應付帳款及票據	5,254,771	5,254,771	5,254,771	-	-	-
其他應付款	685,802	685,802	665,581	15,187	5,034	-
	\$ 10,319,325	10,397,079	8,567,075	420,704	912,837	496,463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2,727	29.81	9,320,828	319,734	29.04	9,285,075	267,620	30.28	8,102,196
日 幣	112,506	0.28	31,940	287,801	0.34	97,852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95,621	29.81	8,810,984	298,682	29.04	8,673,725	248,805	30.28	7,532,571
日 幣	115,740	0.28	32,859	289,290	0.34	98,359	52,990	0.39	20,666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1,121千元及25,35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5,392千元及12,81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所致。

6.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資產負債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長期借款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式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遠期外匯合約係以交易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即期匯率以及換匯點數報價資料，就合約個別之到期日分別計算評估其公允價值。

B.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 -	3,661	-	<u>3,661</u>
10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 -	986	-	<u>986</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工具及應收款項。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預期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預期發生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577,701千元及4,549,06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規範。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本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總額	\$ 11,476,402	12,194,205	10,425,16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965,026)	(3,315,055)	(2,779,720)
淨負債	7,511,376	8,879,150	7,645,446
權益總額	9,527,718	7,905,737	6,358,649
資本總額	\$ 17,039,094	16,784,887	14,004,095
負債資本比率	44.08%	52.90%	54.59%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2.12.31	101.12.31	101.1.1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Brilliant Star公司)	開曼	97%	97%	97%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TPT公司)	SAMOA	100%	100%	100%
Top Wisdom International Corp.(BVI)(Top公司)	英屬維京 群島	- %	100%	100%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Chi Chau公司)	SAMOA	100%	100%	100%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Chi Chen公司)	SAMOA	82%	72%	- %
Chi De International Co., Ltd.(Chi De公司)	英屬維京 群島	- %	100%	100%
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Chi Yang公司)	英屬維京 群島	100%	100%	100%
Chi Yao Ltd.(Chi Yao公司)	香港	100%	100%	100%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志揚投資公司)	台灣	100%	100%	100%
宇環科技(股)公司(宇環公司)註	台灣	44%	44%	44%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2.12.31	101.12.31	101.1.1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志超蘇州公司)	中國江蘇省蘇州	100%	100%	100%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祥豐公司)	中國廣東省中山	97%	97%	97%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志超遂寧公司)	中國四川省遂寧	82%	72%	- %
統盟電子(股)公司(統盟公司) 註	台灣	45%	45%	46%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長泰公司) 註	SAMOA	45%	45%	46%
安和國際有限公司(安和公司) 註	SAMOA	45%	45%	46%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和泰公司) 註	SAMOA	45%	45%	46%
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Yang An公司) 註	SAMOA	45%	45%	46%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統盟無錫公司) 註	中國江蘇省無錫	45%	45%	46%

註：宇環公司及統盟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綜合持股雖未逾50%，但對其財務、營運及人事具有控制力，故視為子公司。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390,125	428,938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無可資比較，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次月結30天~次月結120天，與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100天~月結140天。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9,654,916	10,030,66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可資比較，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5天~月結155天，與關係人付款條件為月結65天~月結155天。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21,127	219,228	53,110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428,861	449,737	346,555
		<u>\$ 549,988</u>	<u>668,965</u>	<u>399,665</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5,114,288	5,313,208	4,367,319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8	15,177	41,701
		<u>\$ 5,114,296</u>	<u>5,328,385</u>	<u>4,409,020</u>

5.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u>\$ 201</u>	<u>14,820</u>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u>\$ -</u>	<u>-</u>	<u>160</u>	<u>160</u>

6.其 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止，提供代購設備、原物料及加工等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如下：

	代購設備		代購原物料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u>\$ 319,200</u>	<u>556,932</u>	<u>65</u>	<u>1,374</u>
	營業外收入		加工費/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u>\$ -</u>	<u>246</u>	<u>94,492</u>	<u>125,073</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底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102.12.31	101.12.31
子公司	\$ 2,938,773	3,383,87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底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15,235千元。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3,361	74,82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長期借款	\$ -	58,350	147,7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0,006	408,804	426,913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租賃公務車輛押金等		15,689	15,989	13,569
		\$ 305,695	483,143	588,2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為銀行借款而存出保證票據金額為35,000千元。

(二) 已開立信用狀未押匯餘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TWD	\$ 9,518	12,709	11,675
JPY	39,250	287,800	34,650
USD	1,833	3,212	40

(三) 本公司與數家公司簽訂之經銷合約，依銷售予約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按約定比例支付銷售佣金，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分別認列368,322千元及378,858千元之佣金費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07,010	160,361	567,371	373,739	258,602	632,341
勞健保費用		21,023	5,476	26,499	15,563	4,115	19,678
退休金費用		8,122	2,740	10,862	7,870	2,439	10,3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862	2,315	29,177	30,825	2,528	33,353
折舊費用		63,272	2,816	66,088	61,338	2,421	63,759
攤銷費用		-	2,170	2,170	-	3,739	3,7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TPT公司	祥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9,527,718	9,527,718

註1：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註2：TPT公司資金貸與，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3)										
0	本公司	TPT公司	2	9,527,718	829,135	-	-	-	-	9,527,718	Y		
0	"	志超蘇州公司	3	9,527,718	1,338,000	1,072,980	871,796	-	11.26%	9,527,718	Y		Y
0	"	祥豐公司	3	9,527,718	1,554,000	1,096,824	848,449	-	11.51%	9,527,718	Y		Y
0	"	志超遂寧公司	3	9,527,718	904,938	768,969	768,969	-	8.07%	9,527,718	Y		Y
1	統盟公司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3	4,110,078	2,030,339	1,968,163	1,073,151	-	47.89%	4,110,078	Y		Y
1	"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3	4,110,078	623,905	623,755	439,070	-	15.18%	4,110,078	Y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0代表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統盟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統盟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以統盟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外(加計其他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亦以當期淨值為限)，其餘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統盟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102.12.31)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30%為限，惟對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限額之限制。

註3：2代表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代表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宇環公司	正勛實業(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0	8,932	2.71%	8,932	

註：有公開市價者，為公開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股權淨值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	102.01.01 102.12.31	460,891	359,977 未付	昆山英建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及遂寧市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依各廠商之報價單詢、比、議價後，依核決權限決行	廠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Chi Yang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9,588,958	89%	月結65天	-	-	(3,515,382)	(62)%	註
"	統盟公司	"	"	-	-	月結95天	-	-	(1,528,705)	(27)%	註
"	統盟公司	"	(銷貨)	(387,478)	(2)%	月結100天	-	-	121,127	2%	
Chi Yang 公司	志超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	(11,473,711)	(100)%	月結65天	-	-	3,515,382	100%	
"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296,379	37%	月結95天	-	-	(1,589,132)	(43)%	
"	祥豐公司	"	"	4,143,939	36%	月結65天	-	-	(997,163)	(27)%	
"	統盟公司	"	"	-	-	月結95天	-	-	(566,301)	(15)%	註
"	志超遂寧公司	"	進貨	1,159,158	10%	月結65天	-	-	(536,591)	(15)%	
志超蘇州公司	Chi Yang公司	"	(銷貨)	(4,296,379)	(99)%	月結95天	-	-	1,589,132	99%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	"	(6,003,601)	(100)%	月結70天	-	-	955,183	100%	
祥豐公司	Chi Yang公司	"	"	(4,143,939)	(94)%	月結65天	-	-	997,163	87%	
志超遂寧公司	Chi Yang公司	"	(銷貨)	(1,159,158)	(100)%	月結65天	-	-	536,591	100%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統盟公司	志超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508,639)	(66)%	月結95天	-	-	1,528,705	71%	
"	"	"	進貨	387,478	1%	月結100天	-	-	(121,127)	(8)%	
"	Chi Yang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883,586)	(28)%	月結95天	-	-	566,301	26%	
"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	進貨	6,003,116	100%	月結70天	-	-	(1,432,074)	(92)%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統盟公司	"	(銷貨)	(6,003,116)	(100)%	"	-	-	1,432,074	100%	
"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6,003,601	100%	"	-	-	(955,183)	(100)%	

註：屬代理關係之進貨業已銷除。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統盟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1,127	2.28次	-	-	96,264	-
本公司(註1)	志超遂寧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428,827	-	-	-	5,514	-
Chi Yang公司	志超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3,515,382	3.39次	-	-	2,941,753	-
統盟公司	"	"	1,528,705	2.60次	-	-	1,153,480	-
"	Chi Yang公司	聯屬公司	566,301	3.65次	-	-	428,572	-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統盟公司	"	1,432,074	3.90次	-	-	1,432,074	-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	955,183	5.59次	-	-	955,183	-
志超蘇州公司	Chi Yang公司	"	1,589,132	2.64次	-	-	1,153,780	-
志超遂寧	"	"	536,591	4.32次	-	-	536,592	-
祥豐公司	"	"	997,163	3.91次	-	-	997,163	-
宇環公司(註2)	祥豐公司	"	107,195	-	-	-	83,428	-

註1：主係代採購機器設備款項。

註2：主要之銷貨數業已於進銷重複時消除。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i De公司(註4)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	276,743	-	-	-	(7,560)	(4,988)	(註1)
"	TPT公司	SAMOA	"	48,757	48,757	1,500,000	100.00%	98,185	(2,371)	25,610	"
"	Chi Chau公司	"	一般投資業務	1,627,043	1,627,043	49,640,000	96.13%	3,416,702	(164,103)	(157,747)	"
"	志揚投資公司	台灣	"	85,000	85,000	-	100.00%	170,767	(2,882)	(2,882)	"
"	統盟公司	"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770,695	770,695	87,421,673	43.91%	1,633,372	668,594	288,241	(註1及2)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宇環公司	"	經營軟性電路板及硬質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385,357	385,357	30,821,897	44.21%	338,215	(2,707)	(7,387)	"
"	Brilliant Star公司	關曼	一般投資業務	2,125,349	2,125,349	68,126,618	97.28%	2,920,161	477,458	477,944	(註2)
"	Chi Chen公司	SAMOA	"	521,546	252,461	17,510,000	67.32%	509,382	(36,479)	(15,714)	
"	Chi Yang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60,829	60,829	2,000	100.00%	65,224	182	182	
Chi Chau公司	Chi Yao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538,784	1,538,784	51,628,379	100.00%	3,554,912	(164,912)	(164,912)	
志揚投資公司	Chi Chau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65,794	65,794	2,000,000	3.87%	138,023	(164,103)	(6,356)	
"	統盟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4,085	14,085	1,454,575	0.73%	30,804	668,594	4,788	(註1及2)
統盟公司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086,784	1,910,044	60,580,000	100.00%	3,541,882	274,233	274,233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	安和國際有限公司	"	國際貿易業務	16,354	16,354	500,000	100.00%	33,830	62	62	
"	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	一般投資業務	2,069,773	1,893,034	60,060,000	100.00%	3,477,238	272,286	272,286	
"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	國際貿易業務	656	656	20,000	100.00%	30,814	1,885	1,885	
Brilliant Star公司	TOP公司(註4)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	59,613	-	-	-	(4,503)	(3,689)	(註1)
宇環公司	Chi Chen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52,297	252,297	8,500,000	32.68%	274,273	(36,479)	(20,765)	

註1：差異係未實現出售損益。

註2：係投資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間之差異攤銷。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自台灣匯出金額以歷史匯率計算外，其他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完成註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註5)	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	1,788,300	(二)	1,539,130	-	-	1,539,130	(163,919)	100.00%	(163,919)	3,542,407	-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	2,026,740	(二)	1,976,807	-	-	1,976,807	463,750	97.28%	451,145	2,501,295	-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	"	774,930	(二)	253,343	268,245	-	521,588	(36,478)	81.77%	(24,868)	618,463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4,037,525	4,286,704	7,349,85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係以合併淨值之60%計算之。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差異係盈餘轉增資合計USD8,360千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個體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本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本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15,055	-	3,315,055	2,779,720	-	2,779,7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6	-	986	-	-	-
應收帳款淨額	703,612	-	703,612	5,919,207	-	5,919,207
其他應收款	460,760	-	460,760	353,421	-	353,421
存 貨	194,507	-	194,507	257,821	-	257,821
其他流動資產	55,997	20,854	76,851	26,649	7,393	34,042
流動資產合計	4,730,917	20,854	4,751,771	9,336,818	7,393	9,344,2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372,751	(64,331)	8,308,420	6,882,087	(76,061)	6,806,0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705	8,856	619,561	585,013	11,074	596,087
無形資產	-	3,375	3,375	-	6,303	6,3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789	9,789	-	17,603	17,60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89	-	15,989	13,569	-	13,5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4,166	(33,129)	1,037	24,786	(24,770)	16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33,611	(75,440)	8,958,171	7,505,455	(65,851)	7,439,604
資產總計	\$ 13,764,528	(54,586)	13,709,942	16,842,273	(58,458)	16,783,815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負債						
短期借款	\$ 2,358,048	-	2,358,048	2,204,020	-	2,204,020
應付帳款	6,012,509	-	6,012,509	5,254,771	-	5,254,77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08,436	-	1,208,436	685,802	-	685,80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1,607	-	151,607	18,531	-	18,53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58,625	-	958,625	797,517	-	797,51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04	4,373	9,677	4,708	3,862	8,570
流動負債合計	10,694,529	4,373	10,698,902	8,965,349	3,862	8,969,211
長期借款	1,470,667	-	1,470,667	1,377,215	-	1,377,2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791	9,789	24,580	13,617	17,603	31,22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57,582	(57,582)	-	64,489	(64,48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	-	56	47,520	-	47,52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43,096	(47,793)	1,495,303	1,502,841	(46,886)	1,455,955
負債總計	12,237,625	(43,420)	12,194,205	10,468,190	(43,024)	10,425,166
權益						
普通股股本	2,513,139	-	2,513,139	2,363,139	-	2,363,139
資本公積	1,892,134	(28,233)	1,863,901	1,579,804	(28,881)	1,550,923
法定盈餘公積	418,967	-	418,967	352,936	-	352,936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7,926	-	217,926
未分配盈餘	3,176,451	17,428	3,193,879	1,689,627	13,447	1,703,074
其他權益	2,671	(361)	2,310	210,848	-	210,848
庫藏股票	(86,459)	-	(86,459)	(40,197)	-	(40,197)
權益總計	7,916,903	(11,166)	7,905,737	6,374,083	(15,434)	6,358,6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154,528	(54,586)	20,099,942	16,842,273	(58,458)	16,783,815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1,310,037	(7,163,273)	14,146,764
營業成本	(19,756,058)	7,163,228	(12,592,830)
營業毛利	1,553,979	(45)	1,553,93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658,486)	-	(658,486)
管理費用	(261,542)	(511)	(262,053)
研發費用	(5,381)	-	(5,381)
營業費用合計	(925,409)	(511)	(925,920)
營業利益	628,570	(556)	628,0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0,823	-	20,8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282)	-	(25,282)
財務成本	(95,911)	-	(95,91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40,033	4,537	1,144,570
稅前淨利	1,668,233	3,981	1,672,214
所得稅費用	(169,408)	-	(169,408)
本期淨利	1,498,825	3,981	1,502,806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8,538)	(208,5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08,538)	(208,5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98,825</u>	<u>(204,557)</u>	<u>1,294,268</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6.26</u>	<u>0.02</u>	<u>6.2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6.11</u>	<u>0.01</u>	<u>6.12</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除上述差異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 1.轉換日採用IAS第十六號公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其他資產項下之閒置資產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分別為3,314千元及1,690千元，累積折舊分別為3,314千元及1,690千元。
- 2.轉換日採用IAS第十六號公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分別為17,476千元及2,093千元，累積折舊分別為15,599千元及848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分類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為1,020千元。
- 3.本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本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皆為3,862千元。
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認列調整薪資費用之金額為511千元。
- 4.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IFRSs後，應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資產及費用。依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至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7,393千元及20,854千元，調整至無形資產分別為6,303千元及3,375千元。調整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分別為36,654千元及15,925千元，累積折舊分別為27,457千元及7,294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度依性質分類至相關損益項目45千元。
- 5.本公司採用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881千元。
- 6.本公司採用IAS第二十七號公報「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現金增資，致投資比例增減，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就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轉換IFRSs後，應依持股比例變動認列被投資公司其他股東權益項目。因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增加資本公積648千元及其他股東權益項目減少648千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亦配合本公司轉換至IFRSs並進行相關之分析及調節，故本公司亦須同步調整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依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76,061千元及64,331千元，調整其他權益項目之金額分別為零元及361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調整相關損益4,537千元。
8. 本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依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項下之金額分別為17,603千元及9,789千元。
9. 本公司採用IAS第十八號公報「收入」規定，於代理關係中，經濟效益流入之總額包括代委託人收取之金額且該金額並未導致企業權益之增加。因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調整銷貨收入及成本之金額為7,163,273千元。
10. 依IFRS 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並予以追溯調整。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百零二年度	一百零一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8,021,916	17,855,075	166,841	0.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4,954	10,539,115	675,839	6.41
無形資產		382,680	381,976	704	0.18
其他資產		489,166	601,975	(112,809)	(18.74)
資產總額		30,108,716	29,378,141	730,575	2.49
流動負債		14,972,165	15,662,186	(690,021)	(4.41)
非流動負債		2,886,795	3,357,871	(471,076)	(14.03)
負債總額		17,858,960	19,020,057	(1,161,097)	(6.10)
股 本		2,750,139	2,513,139	237,000	9.43
資本公積		2,426,926	1,863,901	563,025	30.21
保留盈餘(註)		4,015,446	3,612,846	402,600	11.14
其他權益		335,207	(84,149)	419,356	(498.35)
非控制權益		2,722,038	2,452,437	269,601	10.99
權益總額		12,249,756	10,358,174	1,891,582	18.26

註：保留盈餘含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1.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股票溢價發行所致。

2. 其他權益較前期增加，主係匯率變動使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百零二年度	一百零一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0,936,485	22,056,305	(1,119,820)	(5.08)
營業毛利		3,567,927	4,183,250	(615,323)	(14.71)
營業損益		1,793,303	2,354,438	(561,135)	(23.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212	(147,766)	218,978	(148.19)
稅前淨利		1,864,515	2,206,672	(342,157)	(15.5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31,058	1,859,898	(328,840)	(17.68)
本期淨利(損)		1,531,058	1,859,898	(328,840)	(17.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3,770	(250,131)	773,901	(309.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4,828	1,609,767	445,061	27.6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49,534	1,502,806	(353,272)	(23.51)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一百零二年度	一百零一年度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81,524	357,092	24,432	6.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568,890	1,294,268	274,622	21.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485,938	315,499	170,439	54.02
每股盈餘	4.46	6.28	(1.82)	(28.9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損益減少，主要係102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102年度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3.每股盈餘減少，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預估103年全球對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及液晶顯示器等產品市場需求將穩定成長，本公司大陸及轉投資事業產能擴充效益逐步顯現，預計103年度各主要產品銷售量均較102年度成長。其成長因素為：

- (1)專業技術經營團隊、生產管理紀律嚴謹及成本控制得宜。
- (2)產品單純化，朝專業用板生產領域發展，維持高效率生產。
- (3)主要產品市場需求增加，成長性高。
- (4)居光電板業界領導地位，有助於產品的競爭。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一百零二年度	一百零一年度	金 額	%	說 明
營業活動	3,323,929	2,096,125	1,227,804	58.57	主因係本年度優化進銷貨產生之應收付款項及進行各項費用管控所致。
投資活動	(1,686,366)	(2,577,119)	890,753	(34.56)	主因係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籌資活動	(713,337)	2,068,233	(2,781,570)	(134.49)	係102年舉借長期借款減少及發放現金股金增加所致
淨現金流量	840,419	1,648,004	(807,585)	(49.00)	係受上述原因影響所致。

2.未來一年(103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663,229	458,830	126,086	9,248,145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 103 年度營業收入將會穩定成長，故預計淨現金流入 458,830 仟元。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量主要係預計 103 年度增加長期投資及固定資產。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量主要係預估現金股利分派及償還長期借款。					
(4)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未來一年度預計現金流量之流動性尚無不足之情況發生。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轉投資政策	102 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57,747)	認列轉投資公司志超(蘇州)之投資損失。	設備及產品整改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國際貿易	25,610	未實現出售損益認列已實現損益。	不適用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2,882)	認列轉投資公司志超(蘇州)之投資損失。	設備及產品整改
CHI DE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	國際貿易	(4,988)	未實現出售損益。	註：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完成註銷
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國際貿易	182	獲利主要係來自本公司與祥豐(中山)、志超(遂寧)等代工訂單之買賣價差。	不適用
統盟電子(股)公司	生產及銷售	288,241	認列轉投資公司統盟電子(無錫)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	不適用
宇環科技(股)公司	生產及銷售	(7,387)	認列轉投資公司志成投資之投資損益。	設備及產品整改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	投資業務	477,944	獲利主要認列轉投資公司認列轉投資公司祥豐(中山)之投資損益。	不適用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業務	(15,714)	認列轉投資公司志超(遂寧)之投資損益。	創立初期產能調整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未來一年將視市場需求，決定是否持續對本公司大陸四川遂寧廠擴建增資。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方面：102年度利息收支淨額佔本公司營收及稅後淨利之比重約為0.68%及9.36%，比例相對較小，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應不重大。考量本公司未來發展仍需投入大量之營運資金，且預期未來利率有微幅上調的趨勢，本公司若有銀行借款之需求，主要以聯貸案為優先考慮，藉以降低利率變動的影響，並持續開發金融機構額度以爭取優惠利率。
- 2.匯率變動方面：本公司產品銷售約90%以上以美金為計價幣別，而部分進貨、原物料、機器設備亦需仰賴進口或以美金計價，在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效果下，如仍有差額部位，本公司於必要時將採取避險交易(如遠期外匯)，藉此平衡外幣應收付款之匯兌差異，並於平時做好外幣部位管理以減少匯率變動造成之衝擊。
- 3.通貨膨脹方面：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近期原物料因缺料造成價格上漲，本公司隨時觀察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專注本業發展，基於穩健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情事。
- 2.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均為子公司，已依相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各相關作業程序確實執行。
- 3.本公司目前從事的衍生性商品交易為遠期外匯，視外幣應收帳款及外幣應付帳款的部位差額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有關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1)技術層次

區分	技術水準
線寬/線頻	3mil/3mil 量產技術
	2.5mil/2.5mil R&D 技術
鑽孔直徑	8mil 量產技術
	6mil R&D 技術
盲/埋孔直徑	4mil 量產技術
	3mil R&D 技術
板厚	22mil/12 Layer 量產技術
	26mil/14 Layer R&D 技術
SMD 墊距	8mil 量產技術
	6mil R&D 技術
板厚/孔徑縱橫比	8:1 量產技術
	12:1 R&D 技術
層間對準度	±5mil 量產技術
	±2mil R&D 技術
阻抗控制	±5% 量產技術
	±4% R&D 技術

(2)研究發展

- ①配合耐高電壓印刷電路板之開發。
- ②加強微孔徑(成品孔徑 75micron 以下)製程開發。
- ③綠色環保政策，無鹵素材料之製程研發。
- ④迎接低幅射時代之來臨，大尺寸 TFT-LCD 背板製程穩定性之研發。
- ⑤低損耗、高傳輸速度之基板製程開發。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之發展趨勢及產品多元化，自成立以來即設立製前課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應用於研發工作，而後於 96 年下半年成立研發組，期透過不斷創新的研發能力，強化現有產品之功能、特性或可使產品更具特色，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強化公司市場競爭能力，未來預計投入一定金額之研發費用，以維持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研發項目	功能(用途說明)	應用產品
Super MCPCB 開發及應用	提供高瓦數散熱(5W 以上)用鋁基板或銅基板使用，解決照明及面板 Light Bar 背光板之散熱問題	LED 照明產品、LCD 面板之 LED 背光板、Mini Projector
特殊套孔壓合製程技術開發	突破傳統壓合技術，增加散熱效能，運用於特殊散熱需求產品	IC 載板、LED 照明產品、LCD 面板之 LED 背光板
LDI (Laser Direct Image) 設備量產應用技術提升	提升 2/2 細微線路製造良率及更好的尺寸安定性	LCD 面板、Mini Projector、手機板
Any Layer HDI軟硬結合板技術開發	減少接點組裝讓零件更容易整合以及較高的訊號傳輸量可靠度。	高階LCD面板、手機板、平板電腦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生產之PCB普遍應用於目前科技產品及3C產品上，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仍將有不小之影響。惟有不斷地提升生產技術，加強生產及製程管理，提高生產力及產品良率，開發利基產品，並隨時視終端產品市場供需變化情形調整產品策略，以降低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衝擊與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著「永續、創新、服務」之經營理念，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故最近年度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有需執行企業危機管理之情形。

本公司對於突然或人為災害的防治工作相當重視，並建立廣泛的應變計劃，對於危機發生時，能將人員傷害、業務及財務衝擊降至最低，以維持營運順暢。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擴充廠房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品進貨，皆向本公司之大陸轉投資公司進貨，故進貨來源應無中斷之虞；另客戶遍及國內外，故無銷貨集中之問題。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訴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除上述訴訟案件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其他訴訟、非訴訟或行政訴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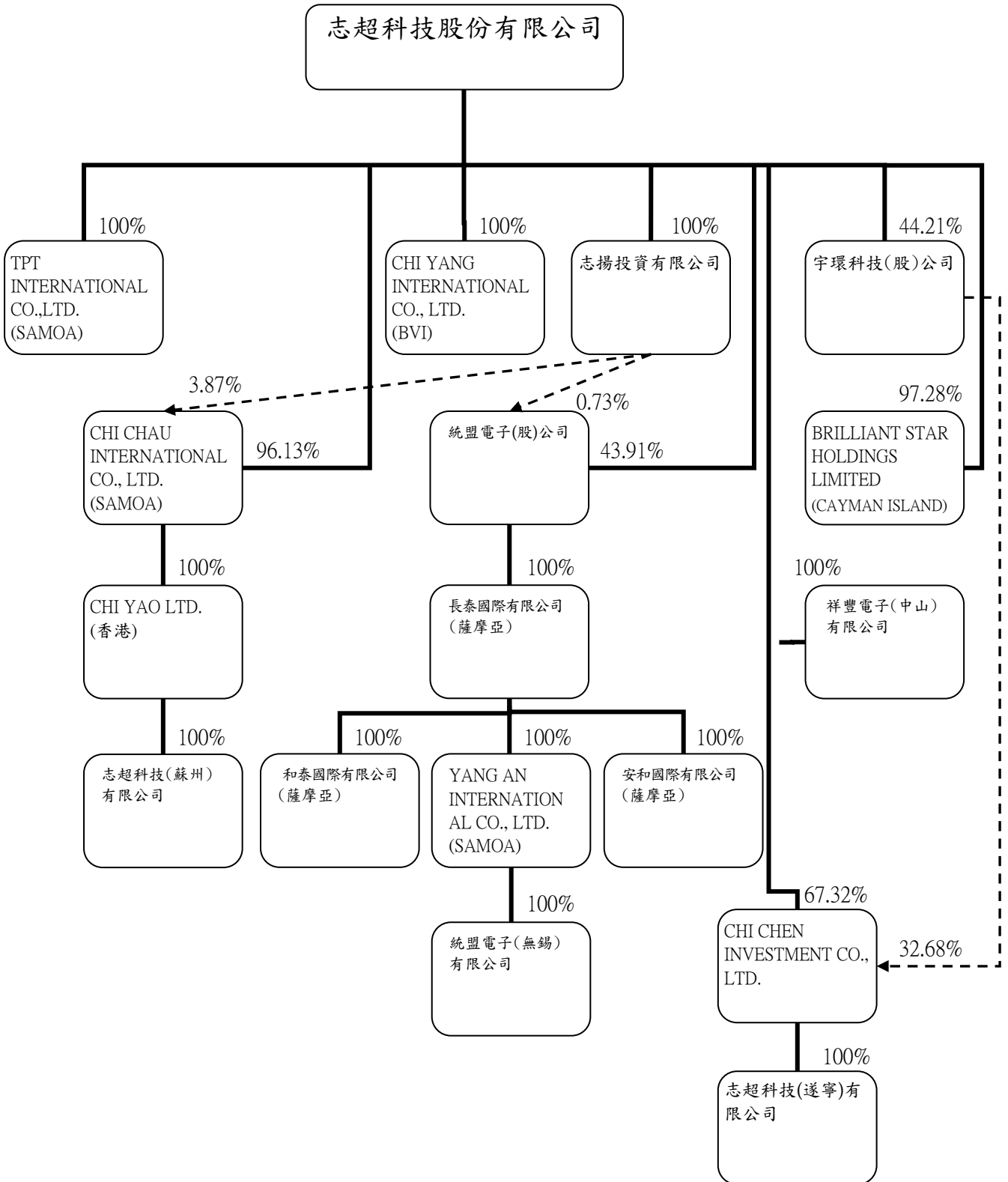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截至102.12.31止)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2004.06.24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1,692,837	一般投資業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	2005.04.29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48,757	國際貿易業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2006.05.12	桃園縣八德市銀和街 27 巷 1 弄 3 號 11 樓之 3	85,000	一般投資業
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2007.06.14	Palm Grove House, P.O.Box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0,829	國際貿易業
CHI YAO LTD.	2007.11.02	Unit D 21/F Max Share Centre, 373 King' s Road , North Point,H.K.	1,538,784	國際貿易業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006.03.03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新昌路 58 號	1,788,300	生產及銷售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87.06.29	桃園縣國際路一段 246 號	1,990,978	生產及銷售
YANG AN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	2001.10.23	薩摩亞國愛匹亞境外會館大樓 217 號 郵政號碼	2,069,773	投資控股及買賣貿易之業務
安和國際有限公司	2006.9.19	薩摩亞國愛匹亞境外會館大樓 217 號 郵政號碼	16,354	投資控股及買賣貿易之業務
統盟(無錫)電子(有)公司	2001.11.05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	1,967,130	印刷電路板之加工製造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2007.3.12	薩摩亞國愛匹亞境外會館大樓 217 號 郵政號碼	656	投資控股及買賣貿易之業務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	2007.3.12	薩摩亞國愛匹亞境外會館大樓 217 號 郵政號碼	2,086,783	投資控股及買賣貿易之業務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	2000.3.16	P.O. Box 2428,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2,538,101	一般投資業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2000.7.26	廣東省中山市火炬經濟開發區玉泉路 2 號	2,026,740	生產及銷售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12.29	桃園縣中壢市自強四路三號	697,127	生產及銷售
志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1.5.13	EQUITY TRUST CHAMBERS P.O.BOX 3269, APIA, SAMOA	773,843	一般投資業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	2012.11.26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遂寧市創新工業園	774,930	生產及銷售

(三)依公司法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之相關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製造業、投資及國際貿易。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徐正民	3,249	1.18%
	董事	陳志弘	3,489	1.27%
	董事	李明熹	2,556	0.93%
	董事	林振旻	660	0.24%
	董事	胡立平(和成欣業(股)公司法人代表)	6,575	2.39%
	董事	江榮國	1,000	0.36%
	董事	吳怡慧(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公司法人代表)	2,501	0.91%
	獨立董事	后祥雯	115	0.04%
	獨立董事	王慕軍	-	-
	監察人	李政信	518	0.19%
	監察人	藍英瑛	245	0.09%
	監察人	邱亭文(亞達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681	0.25%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董事	徐正民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49,640	96.13%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董事	徐正民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500	100.00%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徐正民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100.00%
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董事	徐正民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2,000	100.00%
志躍有限公司	董事	徐正民(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法人代表)	51,628	100.00%
	董事	徐正民	-	-
	董事	林振旻	-	-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徐正民(志躍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60,000	100.00%
	董事	林振旻(志躍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董事	陳世鋤(志躍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監察人	高茂盛(志躍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正民(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87,421	43.91%
	董事	林振旻(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董事	徐銘杰(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董事	易宣妘	-	-
	董事	楊賢增	-	-
	董事	葉曉韻	-	-
	董事	蘇興華	118	0.06%
	監察人	胡秀杏	235	0.12%
監察人	陳心怡(木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192	0.60%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薩摩亞)	董事	徐正民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60,580	100.00%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薩摩亞)	董事	徐正民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20	100.00%
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CO., LTD.	董事	徐正民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60,06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安和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董事	徐正民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500	100.00%
統盟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	徐正民(統盟國際(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50,500	100.00%
	董事	陳世鋹(統盟國際(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董事	林振旻(統盟國際(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徐正民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68,127	97.28%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徐正民(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 法人代表)	60,000	100.00%
	董事	陳世鋹(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 法人代表)	-	-
	董事	林振旻(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 法人代表)	-	-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世鋹(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30,822	44.21%
	董事	李明熹(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董事	徐銘杰(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董事	林振旻(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董事	胡秀杏	-	-
	獨立董事	黃寬模	-	-
	獨立董事	蕭世棋	-	-
	監察人	蘇興華	-	-
	監察人	董義明	-	-
監察人	邱亭文	640	0.92%	
志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徐正民(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7,510	67.32%
	董事	林振旻(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8,500	32.68%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	董事	徐正民(志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7,000	100.00%
	董事	陳世鋹(志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董事	林振旻(志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利益	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0,139	21,004,120	11,476,402	9,527,718	13,392,392	795,479	1,149,534	4.46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1,538,784	3,568,346	4,596	3,563,750	0	0	(164,103)	-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	48,757	217,857	0	217,857	0	(1,000)	(2,371)	-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85,000	171,858	1,091	170,767	0	(142)	(2,882)	-
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60,829	5,122,230	32,511	5,089,719	0	(4,226)	(85,567)	-
CHI YAO LTD.	1,538,784	3,575,166	20,253	3,554,912	66,254	(994)	(164,912)	-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788,300	5,904,556	2,354,628	3,549,929	4,403,609	(115,183)	(163,919)	-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0,978	7,764,829	3,654,751	4,110,078	6,837,202	193,682	668,594	3.36
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CO., LTD.	2,069,773	3,477,238	0	3,477,238	0	(46)	272,286	-

統盟(無錫)電子公司	1,967,130	6,218,324	2,744,102	3,474,222	6,064,529	369,380	272,331	-
安和國際有限公司	16,354	33,830	0	33,830	0	(30)	62	-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	2,086,784	3,541,882	0	3,541,882	0	(0)	274,233	-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656	1,433,983	1,403,169	30,814	6,021,781	11,031	1,885	-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	2,538,101	2,618,525	2,669	2,615,856	0	(346)	477,458	-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2,026,740	4,404,238	1,833,042	2,571,195	4,487,546	516,747	463,750	-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7,127	1,401,734	719,960	681,774	827,311	31,746	594	0.01
志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3,843	737,234	0	737,234	0	0	(36,479)	-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	774,730	2,897,845	2,141,485	756,360	1,172,136	(65,316)	(36,478)	-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關係人揭露」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正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八)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
 -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請參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一六、風險事項』。
 -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無。
 -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無。
 - (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無。
 - (六)、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無。
 - (七)、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無。
 - (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 (九)、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PCB TECHVEST CO., LTD.

董事長徐正民





tpt

TAIWAN PCB TECHVEST CO.,LTD